****福建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闽侯县中心大县城环卫一体化项目**

****备案编号：**A6-CG-GK-202112-B4787-IDN**

****招标编号：**[350121]FJBS[GK]2021005**

****采购人：**** **闽侯县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代理机构：**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闽侯县中心大县城环卫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6-CG-GK-202112-B4787-IDN。

2、招标编号：[350121]FJBS[GK]202100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本项目。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本项目。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未有查询结果，将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③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的补充说明 | 对“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规定，作如下补充说明：投标人尚未完成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须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已完成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须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按本条款规定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视为符合该项资格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条款有冲突的，均以本条款规定为准。 |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投标人代表有效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闽侯县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地址：闽侯县甘蔗街道交通路41号

联系方法：0591-22995259

13、代理机构：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360号（原怡园路东侧）中央第五街1#楼12层01办公

联系方法：15280009011/0591-83700180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否 | 1（项） | 400,000,000.0000 | 400000000 | 4000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闽侯县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a、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中标人应以中标总金额为基数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①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1.50%；100万元-500万元的按0.8%计算；500万元-1000万元的按0.45%计算；1000万元-5000万元的按0.25%计算；5000万元-10000万元的按0.1%计算；10000万元-50000万元的按0.05%计算。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开户名称：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35050187610700001147。 b、本项目前期的测绘费（人民币29.3423万元整）、可研编制费（人民币18万元整）、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费（人民币9万元整）及第三方招标代理技术服务费（人民币6万元整），均由中标人承担。具体金额以采购人与相关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 c、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提及投标人及其拟派人员须具备相关证书或证明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d、招标文件有表述为近XX年的，且未明确具体时间的均以招标公告发布当日（不含当日）往前顺推XX年计。 e、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的补充说明 | 对“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规定，作如下补充说明：投标人尚未完成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须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已完成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须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按本条款规定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视为符合该项资格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条款有冲突的，均以本条款规定为准。 |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投标人代表有效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一）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二）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三）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5)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6)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7)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无效。(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的“二、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8000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年的按无效标处理。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视为投标无效。 |
| 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 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件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商务条件”要求，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2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以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0%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6%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2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T1、招标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 | 24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投标人所投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共20项）的得24分,每偏离一项按该项分值进行扣分。其中（一）服务质量标准中共计9项：1、道路清扫作业质量标准、2、垃圾区间收运质量标准、3、垃圾中转站作业质量标准、4、垃圾外运作业质量标准、5、公厕作业质量标准、6、河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7、绿化带保洁作业质量标准、8、垃圾分类作业质量标准、9、小团队细网格作业质量标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二）项目服务作业方案中共计8项：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方案、2、垃圾区间收运作业方案、3、垃圾中转站运营作业方案、4、垃圾外运作业方案、5、公厕保洁作业方案、6、河道保洁作业方案、7、绿化带保洁作业方案、8垃圾分类运营方案，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三）人员、设备配备最低要求除“★”标示外共计1项，存在负偏离的扣1分；（四）成本测算共计1项，存在负偏离的扣3分；（五）其它要求除“★”标示外共计1项，存在负偏离的扣3分；以上内容正偏离不加分。技术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
| T2、环卫一体化作业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提供环卫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计划及任务安排、垃圾区间收运工作计划及任务安排、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工作计划及任务安排、垃圾外运工作计划及任务安排、公厕保洁工作计划及任务安排、内河河道保洁工作计划及任务安排、园林绿化保洁工作计划及任务安排、垃圾分类屋运营工作计划及任务安排、人员培训及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保证及应急保障、环卫智能化管理监控系统平台的管理与运营）的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可行性高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2.5分，方案略为完整、可行性略高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T3、车辆配置要求及设备操作 | 3 | T3.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大型环卫机械作业车辆配置情况应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机械车辆配置汇总表）。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总质量2T或以上环卫作业车辆的加0.2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上述（包括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及增加车辆）车辆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证件所注明的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包含投标人及分公司）；如为二手车辆，车辆发票及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名称与车辆名称不符的，应另行提供车辆正、侧面照片加以证明，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3 | T3.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如清洗车、洗扫车、小型高压清洗车（路面养护车）、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护栏清洗车、压缩式垃圾车、勾臂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等车辆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具体作业流程说明情况、日常使用、维护保养考核办法的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可行性高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2.5分，方案略为完整、可行性略高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T4、拟投入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 3 |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环卫作业人员满足招标文件（单班次）排班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的得0.1分，满分3分。 |
| T5、拟投入担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担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分：具有①环境卫生作业项目负责人岗位资格证书；②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③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证书；④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每缺少1个的扣0.7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持证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还须提供网上可查询的截图及网址）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本项人员不得与商务评分B6项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
| T6、拟投入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 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①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证书、②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缺任意1项不得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持证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其中职称证书还须提供网上可查询的截图及网址）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本项人员不得与商务评分B6项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
| T7、服务承诺 | 3 | T7.1投标人承诺工资核定（不低于本市最低收入工资标准的130%，每月10日前发放作业人员上一月份工资的得3分，无法承诺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2 | T7.2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环卫作业人员统一办理工资卡，每月将工资转账银行付款凭证交付采购人审核，并作为申请服务款项支付的依据的得2分，无法承诺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3 | T7.3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建设工人休息屋不低于7座且休息屋的造价不低于10万元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座的加0.5分，满分3分。 |
| 3 | T7.4投标人承诺每年垃圾桶更新不少于1500个（破损、老化等影响使用和美观的及时更换）及清洗（承诺免费每三日至少清洗、消杀一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T7.5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成立项目公司的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得低于300平方米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平方米的加1分，满分3分。 |
| 3 | T7.6投标人承诺投资建设智慧环卫系统平台1套，智慧环卫系统平台投入不低于150万（硬件投入不小于100万），负责接入政府指定环卫监管平台的端口，建设场地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报采购人进行审定，不满足要求将对作业经费进行扣减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品牌及主要参数。 |
| T8、智慧环卫使用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日期以合同为准)，在承接的环卫作业项目业绩中有使用过或正在使用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的且合同中有体现相关内容提供1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提供1个加0.5分，满分3分。注：使用过或正在使用的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应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项目承包合同文本复印件及智能环卫监管平台投入使用的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本项提供的材料不得与商务评分B2、B5项重复，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3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体系认证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议：投标人有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SA8000社会责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的得0.2分，满分1分。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B2、多位一体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承包（含正在履行）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至少同时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水域保洁（如河道保洁、水面保洁、湖面保洁）、垃圾收运、绿化管养或保洁、公厕保洁）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合格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①每项有效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项目承包合同文本复印件、用户评价报告复印件，未同时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②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佐证上述业绩要求，否则不得分。③本项提供的材料不得与技术评分T8项、商务评分B5项重复，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B3、安全应急保障 | 2 | 根据投标人有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1分；投标人在县级或区级以上的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的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备案登记表，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B4、员工荣誉 | 1 | 根据投标人有员工获得地市级及上劳动模范或省级及上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得1分，满分1分。 注：①投标人员工获得相关荣誉时应为投标人企业在职员工，提供社保缴纳记录作为在职凭证；②投标人应承诺该员工后期将作为拟派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③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及获奖荣誉员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B5、满意度情况 | 2 | 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者正在履行的环卫作业项目获得业主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评价为满意或优秀的得0.2分，满分2分。注：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项目承包合同文本复印件、业主评价证明。本项提供的材料不得与技术评分T8项、商务评分B2项重复，否则不得分。 |
| B6、服务保障能力 | 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相关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份证书的得0.1分，满分3分。 注：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本项人员不得与T5、T6项人员重复。（原件备查） |
| B7、企业荣誉 | 1 | 根据投标人2018年以来因环卫作业情况获得地级市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0.25分，满分1分。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本项目旨在通过推行闽侯县中心大县城环卫环卫一体化，将闽侯县中心大县城甘蔗街道、甘蔗经济开发区、荆溪镇、竹岐乡区域范围环卫保洁全覆盖，统一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实施“智慧化、精细化、专业化”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到“整体有规划”、“作业有标准”、“工人有保障”，全面提升区域环境卫生质量。闽侯县中心大县城环卫一体化项目的实施，在保障民生需求的基础上，既实现了公共资源的整合利用，又有效推动了政府职能转型。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8000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年的按无效标处理。

（二）服务执行标准

除本招标文件条款另有规定的要求外，本次招标服务标准应符合下列标准规范，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行业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如上述标准及规定有矛盾的，则以较严格的现行标准、规定为准。

依据榕政办[2016]248号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提升方案、市场化运作招标导则(试行)和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导则(试行)的通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定额》；

《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监管办法》。

《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试行)》。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三）服务内容及范围

1、甘蔗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

（1）道路清扫保洁（包含交通护栏清洗及牛皮癣清理）；

（2）垃圾区间收运；

（3）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

（4）垃圾外运；

（5）公厕保洁服务；

（6）内河河道保洁；

（7）园林绿化保洁；

（8）垃圾分类屋运营；

（9）按照小团队细网格制度，上报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2、甘蔗经济开发区环卫一体化服务

（1）道路清扫保洁（包含交通护栏清洗及牛皮癣清理）；

（2）垃圾区间收运；

（3）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

（4）垃圾外运；

（5）内河河道保洁；

（6）园林绿化保洁；

（7）按照小团队细网格制度，上报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3、荆溪镇环卫一体化服务

（1）道路清扫保洁（包含交通护栏清洗及牛皮癣清理）；

（2）垃圾区间收运；

（3）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

（4）垃圾外运；

（5）公厕保洁服务；

（6）内河河道保洁；

（7）园林绿化保洁；

（8）垃圾分类屋运营；

（9）按照小团队细网格制度，上报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4、竹岐乡环卫一体化服务

（1）道路清扫保洁（包含交通护栏清洗及牛皮癣清理）；

（2）垃圾区间收运；

（3）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

（4）垃圾外运；

（5）公厕保洁服务；

（6）内河河道保洁；

（7）园林绿化保洁；

（8）垃圾分类屋运营；

（9）按照小团队细网格制度，上报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道路清扫保洁面积6418506.07平方米、垃圾收运170 t/天、中转站4座、垃圾外运298 t /天、公厕保洁92座、内河保洁面积370197.26平方米、园林绿化保洁面积1423673.92平方米、垃圾分类屋100座（含工人休息屋建设），其中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内河保洁面积及园林绿化保洁面积具体明细详见《闽侯县中心大县城环卫一体化项目测绘报告》。

各分项服务内容及各分项经费具体如下：

****分项服务内容及各分项经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 称**** | | ****标准等级****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m2、元/ t 元/座）**** | ****年总价（万元）**** | ****备注**** |
| 一 | 道路清扫保洁（含牛皮藓和护栏清洗） | 示范道路 | 一级（20小时） | ㎡ | 293200.58 | 16.6 | 487.14 |  |
| 城区主干道及部分乡镇主干道 | 二级（18 小时） | ㎡ | 1365759.28 | 11.7 | 1598 |  |
| 城区背街小巷/重点村居道路 | 三级（12 小时） | ㎡ | 1688892.69 | 8.8 | 1483.1 |
| 工业园区 | 三级（12小时） | ㎡ | 386883.769 | 8.8 | 338.93 |  |
| 重要村居道路 | 三级（12小时） | ㎡ | 916558.98 | 9.3 | 851.24 |  |
| 一般村居道路 | 四级（8小时） | ㎡ | 1767210.77 | 2.6 | 465.69 |  |
| 二 | 垃圾收运 | |  | t/天 | 170 | 81.7 | 506.68 |  |
| 三 | 中转站运营 | |  | 座 | 4 | 661212.1 | 264.48 |  |
| 四 | 垃圾外运 | |  | t/天 | 298 | 68.3 | 742.65 |  |
| 五 | 公厕保洁 | 核心区域 | 一类 | 座 | 9 | 52743.9 | 47.47 |  |
| 行政村区 | 二类 | 座 | 47 | 54265.9 | 255.05 |  |
| 村居 | 三类 | 座 | 36 | 34165.7 | 123 |  |
| 六 | 内河保洁 | 河段 | 保洁 | ㎡ | 370197.26 | 1.9 | 71.89 |  |
| 七 | 绿化保洁 | 道路绿化带 | 常态化保洁 | ㎡ | 1423673.92 | 3.5 | 494.05 |  |
| 八 | 垃圾分类（含工人休息屋建设） |  |  | 座 | 100 | 66791 | 667.91 |  |
| 九 | 合计 |  |  |  |  |  | 8397.28 |  |

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二、投标分项报价表”体现本项目的分项报价表，应同时包括（1）分项服务内容及各分项经费表，且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分项价格；（2）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四）成本测算部分的各项报价内容；且上述两个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一致。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质量标准****

****1、道路清扫作业质量标准****

（1）总体要求

道路（包括隔离栏、隔离礅、大件垃圾、花台及花箱、垃圾桶、果屑箱、花盆周边等）清扫保洁做到随扫随清，普扫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机械清扫率达到60%以上，实现“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的目标。其中，“十无”即：①无积尘、积泥、灰带，②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塑膜、烟头），③无积水，④无碎砖瓦砾，⑤无牛皮癣，⑥无痰迹、污迹，⑦无堆积物，⑧无卫生死角，⑨无杂草和人畜粪便⑩无烟蒂；“十净”，即：①车行道净，②人行道净，③绿化带及周边净，④路沿石净，⑤下水篦净，⑥沙井口净，⑦树眼净，⑧道路护栏净，⑨公交站台净，⑩沿路花台净；“一降低”即指降低道路扬尘；“本色化”指快车道、慢车道保持本色无污染。

每天对果皮箱、垃圾桶清掏两次，清掏要彻底，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擦洗一次，做到无痰迹、无灰尘、无污垢；

保证质量标准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做质的提升。道路保洁时限要求（见下表）

道路保洁时限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  |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三级道路 | 四级道路 |
| 路面废弃物 | ≤10分钟 | ≤15分钟 | ≤20分钟 | ≤20分钟 |
| 垃圾收容装置破损、歪斜整改 | 1天 | 2天 | 3天 | 4天 |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后路面废弃物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表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  |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三级道路 | 四级道路 |
| 果皮、纸屑、烟蒂、塑料底等杂物（处/500㎡） | 果皮每500㎡≤3片；纸屑每500㎡≤3片；塑料袋每500㎡≤3片；烟蒂每500㎡≤3个；砖石块每500㎡≤2个 | 果皮每500㎡≤5片；纸屑每500㎡≤5片；塑料袋每500㎡≤5片；烟蒂每500㎡≤6个；砖石块每500㎡≤4个 | 果皮每500㎡≤7片；纸屑每500㎡≤7片；塑料袋每500㎡≤7片；烟蒂每500㎡≤9个；砖石块每500㎡≤6个4 | 果皮每500㎡≤9片；纸屑每500㎡≤9片；塑料袋每500㎡≤9片；烟蒂每500㎡≤12个；砖石块每500㎡≤8个 |
| 污水（㎡/500㎡） | 无 | ≤0.5㎡ | ≤1.5㎡ | ≤2.0㎡ |

（2）护栏清洗作业质量标准

1）隔离护栏内外侧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无广告等，隔离护栏呈现本色。

2）如遇雨雪天气，雨雪停后将护栏清洗一次，达到千净整洁。

3）作业完成后，护栏下地面无脏水、杂物。

4）做好工作人员出勒记录，作业人员按照指 定路段清洗保洁，不得擅自离岗。

5）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定。

6）人工擦洗护栏时，作业人员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服。

（3）牛皮癣清理质查标准

牛皮癣清理做到“日有日清”，应在每日上午8点30分以前清除完毕。同一地方的牛皮癣存续时间：主次干道（桥梁）不能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小时；开放式小区内不能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小时；其他地方不得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小时；清理保洁做到“同色覆盖”。清除牛皮癣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设施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长方形、正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清除牛皮癣时注意不得污损周围墙体、地面、桥面，保持整洁。每天主干道（桥梁）（含较长的道路）不能有牛皮癣；次干道（桥梁）（含较短的道路）不能多于3个牛皮癣的地方；开放式小区内不能多于3个牛皮癣的地方；其余地方不能多于6个。

****2、垃圾区间收运质量标准****

（1）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

（3）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5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5）特种垃圾的收集，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6）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

（7）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

（8）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分类收集。

（9）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收集的地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 定的收集点。

（10）企、事业等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11）居民的生活垃圾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应按指 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12）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3）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 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14）废物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15）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6）进站垃圾每天有计量，台账准确、完整、可随时调阅；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17）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18）垃圾转运全过程密闭，无渗滤液洒漏现象。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3、垃圾中转站作业质量标准****

（1）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指标执行,如本市内能处理垃圾时，垃圾要求就近转运处理。

（2）垃圾压缩站内的垃圾，中标人必须保证日产日清，不留垃圾过夜，且所有垃圾必须经过压缩处理。

（3）中标人必须保证垃圾运输车经常冲洗，保持车身清洁，垃圾压缩站每天两次冲洗，要保持室内外卫生整洁，下水道保持畅通，池内无积水，要打药灭蝇和喷撒空气清洁剂，保持垃圾压缩站周围无臭、无味。每周进行一次卫生大扫除。管理间要保持干净整洁，摆放有序。在蚊、蝇孳生季节，应对垃圾转运站、点、垃圾房、垃圾箱一天进行两次消杀和冲洗，消灭蚊蝇或降低蚊蝇密度。垃圾压缩站、中转站应将每天收集的生活垃圾转运至闽侯县鸿尾垃圾焚烧厂，无隔夜垃圾留存。

（4）因停电或机械故障造成中转不灵，中标人须组织人工装载和增加车辆运输，不得使垃圾堵塞垃圾压缩站或暴露于街道，影响市容。

（5）中标人必须保证垃圾压缩站设备的正常使用，出现故障必须及时维修，并承担一切维修费用。要保护站内各种设施，认真执行操作程序，安全操作，保证设施齐全、设备完好，严禁未经培训人员上岗操作，机械设备应专人开机，并精心维护和保养，避免发生事故和故障。

（6）中标人必须保持所持有的环卫专业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

（7）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采用全密闭车辆运输垃圾，保持车辆密闭、完好和整洁。做到无垃圾抛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有散落垃圾，中标人自行清理。

（8）中标人必须办理车辆保险。承担垃圾运输、垃圾压缩站作业等所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如遇节日、剪彩、庆祝等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临时任务，增加的工作量或提高标准要求所产生的经费都已包含在承包服务金额中，采购人不再给予任何补贴。

****4、垃圾外运作业质量标准****

（1）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严格按照转运时间进行清运作业。收转运车辆必须做到密闭化，转运时应保持垃圾运输车辆的整洁，做到垃圾不外露、不遗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2）垃圾运输车辆每日必须检查清洗后方可运行，确保厢体密闭性能良好、外观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3）运输垃圾要确保垃圾收集箱密闭，垃圾收集和运输过程中，确保车辆厢体密闭、底盘干净、无污水滴漏，杜绝夹带、飘洒垃圾。

（4）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5）装卸垃圾应符合 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6）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如灰尘较多时，应先洒水，涉及进出人员安全的要围安全警示带。

（7）保持所持有的转运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

****5、公厕作业质量标准****

一类、二类公厕要求做到“十无五有”的管理标准即“十无”：无臭味，公厕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渍，门窗墙壁无灰尘、无乱张贴，镜面台面无水迹，纸篓垃圾桶无满溢，小便斗、蹲坑无尿碱、无便渍。“五有”： 有保洁员服务、有手纸、有洗手液、有绿植、有定位；

三类公厕要求做到“十无一有”的管理标准即“十无”：公厕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渍，门窗墙壁无灰尘、无乱张贴，镜面台面无水迹，纸篓垃圾桶无满溢，小便斗、蹲坑无尿碱、无便渍，无臭味。“一有”：有保洁员服务；

（1）厕内墙面洁净，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无杂物堆放；

（2）厕内无臭味、无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

（3）蹲位整洁，无污物等，大、小便槽内无积存、无尿碱、污物等；

（4）厕内放废纸篓、废纸篓内垃圾及时清理，不满溢；

（5）厕外周围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 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

（6）厕所外墙整洁，无张贴野广告，无贴乱画等现象；

（7）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8）厕内水管、笼头、冲水器、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确保24小时内修复使用；

（9）厕内门窗损坏、瓷砖损坏，屋顶有开裂、漏水、渗水现象，及时维修，确保2天内修复使用（特殊情况除外）；

（10）厕所化粪池3-6个月清掏一次，并有清掏记录台账，确保不满溢，不外漏，达到排放标准，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11）定时喷洒药物，消杀防鼠，每周不得少于3次药物消毒消杀灭“四害”，并有消毒、消杀记录台账；

（12）做好防火、防汛工作，服务态度良好，无群众投诉现象；

（13）卫生质量具体量化标准。

****6、河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水域质量目标

①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河道通畅；

②水面无影响河道景观和行洪排涝的水生植物；

③桥墩、水闸周围水面无垃圾和漂浮物；

④清捞的垃圾必须在指 定地点上岸并规范处置，禁止随意堆放或弃置，杜绝二次污染；

⑤水域保洁质量目标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静态水域 | | 动态水域 | |
| 每1000㎡水域水面漂浮物累计面积（㎡） | 每1000㎡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 每1000㎡水域水面漂浮物累计面积（㎡） | 每1000㎡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
| 内河 | ≤0.30 | 单处面积≤15且累计面积≤60 | ≤0.40 | 单处面积≤15且累计面积≤60 |

备注：水生植物特指水葫芦等，不含河道景观植被。

（2）陆域保洁质量目标

①护坡、滩地、驳岸竖向立面上无杂草、垃圾；

②岸坡植被修剪整齐，无杂草；

③河道沿线桥、涵、闸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积物；

④沿河水工建筑物等设施无乱贴乱画、乱设小广告；

⑤河道沿线的警示牌、指示牌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

⑥陆域保洁质量目标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登记 | 暴露垃圾（㎡/100㎡） | 杂草（㎡/100㎡） | 小广告（处/100m） | 标牌破损率  （%） |
| 内河 | ≤0.02 | ≤0.5 | ≤1 | 0 |

****7、绿化带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绿化带上的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其各类废弃物且每 500 ㎡不能多于 10 片（个）；路面无积土、积沙。

（2）路沿石（边）含沟井口干净，无纸屑、果皮、树叶、厨馀等其他垃圾废弃物。

（3）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清倒）及时，垃圾桶、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净。

（4）道路两侧、沟河、水塘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漂浮物，主街道无分布密集的散存垃圾，无成堆垃圾。柴垛、粪堆、秸秆等物品无乱堆乱放现象。

****8、垃圾分类作业质量标准****

（1）按照按照垃圾种类、产生量及小区人口合理布局设置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桶及分类收运设施，规划设置大件垃圾集中倾倒点。

（2）生活垃圾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投放至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投放时应避免二次污染。

（3）各生活垃圾产生场所应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点张贴相应的分类指引，在责任区域内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布局图，标明投放点的具体分布位置、投放种类；投放点必须有明显的标识牌或告知栏，写明分类种类、收集方式、收集时间及作业单位、责任人和联系人等信息。

（4）垃圾收集桶分类标识要规范、清晰，颜色正确；垃圾桶外观干净、密闭、无残缺破损问题。

（5）易腐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分类转运至指 定的处理场（厂），转运过程中应保证无滴漏、无洒落。

（6）有害垃圾应投放至指 定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灯管、温度计等易碎的有害垃圾应防止破损。

（7）二次装修垃圾应先行从生活垃圾中分流出来。

（8）居民住宅区的生活垃圾宜采用定时定点、直收直运的收运方式，收运时间宜根据居民生活习惯进行。

（9）保洁作业人员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注意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维护，保证容器标志清晰，如发现分类收集容器破损应报告管理部门进行更换。

（10）各类生活垃圾产生场所应在合适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并安排专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工作，并做好汇总上报工作。

（11）收集站（装车点）应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标线，应有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的功能区分标识，标注作业单位、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服务内容。

****9、小团队细网格作业质量标准****

中标人员工及管理人员应发挥小团队细网格的作用，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上报各类城市管理问题（不仅限于环卫方面）。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的突发应急事件，应按采购人要求配齐满足应对突发应急事件要求的人员及其设备，并在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二）项目服务作业方案****

荆甘竹招标所属作业范围内由中标人负责生活垃圾收运清扫保洁。

****1、道路清扫保作业方案****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普扫每日1次（特殊地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扫次数及保洁时长）。

表城区人工清扫保洁排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道路级别 | 作业内容 | 作业时间 | 备注 |
| 一级道路 | 人工普扫作业 | 04：00-06：30 | 如遇检查、临检、节日等特殊日期，应配合业主的具体特殊需要 |
| 人工巡回保洁作业 | 06：30-24：00 |
| 二级道路 | 人工普扫作业 | 04：00-06：30 |
| 人工巡回保洁作业 | 06：30-22：00 |
| 三级道路 | 人工普扫作业 | 05:00-07:00 |
| 人工巡回保洁作业 | 07：00-17：00； |
| 四级道路 | 人工保洁作业 | 8:00～12:00、14:00～18：00 |  |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车辆作业时间如下表所示。

表 城区清扫保洁车辆作业排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作业内容 | 道路等级 | 作业频次 | 备注 |
| 机械化冲洗清扫作业 | 洒水车洒水作业 | 一级道路 | 一日三洒水 | 对环卫作业车辆能通行的路段进行作业。 |
| 二级道路 | 一日二洒水 |
| 三级道路 | 一日一洒水 |
| 清扫车清扫作业 | 一级道路 | 一日两清扫 |
| 二级道路 | 一日两清扫 |
| 三级道路 | 一日一清扫 |
| 降尘作业 | 一级道路 | 一日两降尘 | 对环卫作业车辆能通行的路段进行相关作业。 |
| 二级道路 | 一日两降尘 |
| 三级道路 | 一日一降尘 |
| 废物箱小型 | 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 | 日常保洁时间 | 1.每周2次对垃圾收集容器进行清洗保洁；  2.油污等污染严重路段及时安排冲洗保洁。 |
| 说明：实际运作中，作业时间根据季节性变化适当调整。逢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等情况将延长作业时间。 | | | | |

****2、垃圾区间收运作业方案****

（1）垃圾区间收运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5：00-23：00。

（2）作业要求

按照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要求对作业车辆进行标识，并按不同垃圾种类严格执行分类运输。

1）收运车驾驶员在检查车辆无问题的前提下，启动收运车开始行驶，到达作业区域后，靠近收集点垃圾桶，靠边停车，同事注意来往车辆，注意安全。

2）打开车辆顶盖同时将收集点内垃圾桶拖至挂桶架上，将垃圾桶在挂桶架上挂好挂牢。

3）散落垃圾需扫净。有洒落地面的垃圾时需将洒落地面的垃圾用扫把清扫到帆布内（或用畚斗装好，倒入后压车车斗内）。保洁员同时将帆布上的垃圾倒入车厢内。

4）关闭车辆顶盖。

5）折叠帆布放原位。将帆布折叠好，摆放在车内。

（3）作业质量保障措施

1）垃圾收集容器根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量和清运次数足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每日收集，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2）垃圾收集点(站)周围(收集点 2-3 米内、收集站 10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充分发挥垃圾桶清洗、密闭转运功能。实行文明作业管理,杜绝扰民和二次污染现象的发生。

4）收运垃圾时，轻拿轻放，垃圾收集时并负责收集点保洁，收集压缩完成后对收集点遗留的垃圾及时进行清理。

（4）垃圾桶日常清洗

垃圾清运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载、倾卸时，按设备使用、维护规程操作，不得超载。垃圾容器摆放整齐，装完应复位，车走场地清。垃圾收集定线作业不遗漏，装载适量，密闭运输，在运输途中垃圾不暴露，无散落飞扬、拖挂。垃圾收集容器收运结束后由小型路面养护车清洗一次。为防止垃圾转运导致疫情传播，投标人应具备疫情防控能力，具有经政府部门认同的疫情防控措施证明。保洁人员应配备工具箱、专用水桶、反光背心、长柄毛刷、洗衣粉、毛巾等保洁工具。保洁人员着装统一，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为，并注意作业过程中的文明服务。

****3、垃圾中转站运营作业方案****

（1）垃圾中转站、收集点开放运营时间

垃圾中转站作业时间：垃圾收集点作业时间12小时/天，具体运营时间以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垃圾中转站服务内容

主要负责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收集点的整体运营，包含操作人员配置、人员管理、站内设备使用、设备维护保修、低值易耗品、日常消杀、场地清理、垃圾渗滤液外运、水费及电费等；中转站及相关固定资产、配套设施由采购人不计租赁费用移交中标人保管使用，承包期满，归还采购人。

（3）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做好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维护工作，每个中转站每年应负责5万元以内的维护经费。

1）转运站专人管理、专人操作和定期保养，按时开放，必须保证转运站内的垃圾日产日清，且所有垃圾必须经过压缩处理，后端转运车辆应错峰收运。

2）防涝防台必备沙袋措施，每座垃圾转运站配备高压清洗设备，必须保证环卫专业车每日冲洗，保持车身清洁。

3）要保持转运站内外卫生整洁，厂房地面、收集池、下水道每天不少于两次冲洗，并保持下水道畅通，池内无积水。

4）驾驶员在垃圾车出站前要认真检查，确保垃圾车不夹带垃圾、不滴漏污水、车容车貌整洁后方可出站。

5）在站内收集垃圾时，及时排放垃圾厢体内的污水，同时确保垃圾转运站污水管网畅通。

6）定期在站内打药灭蝇和喷撒空气清洁剂，保持转运站周围无臭、无味。

7）因停电或机械故障造成中转不灵，必须准备有应急预案，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装载和运输，不得使垃圾在转运站内长时间堆放或暴露于道路街区。必须保证转运站设备的正常使用，出现故障必须及时维修，并承担一切维修费用。

8）规范管理、文明作业，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管理员和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照市、县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中标人所承包服务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9）按招标文件要求合理配备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设施，制定并及时上报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设施配置计划表。同时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与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并确保具备完善的快速反应组织措施及相关设备。

10）生活垃圾收转运作业人员要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环卫工人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立即妥善处置并逐级上报。加强对垃圾收运作业工人的教育和业务培训，垃圾收运公司要求驾驶员、跟车工人规范作业、文明作业，不乱按喇叭、不大声喧哗，提高作业效率，做到车离地净，保持收运点周边整洁有序。

****4、垃圾外运作业方案****

（1）垃圾收集转运作业时间安排

上午06：00-10：00，下午14：30-18：30。

（2）作业要求

负责将垃圾中转站或中转点的垃圾运往终端鸿尾垃圾焚烧发电厂，中转站垃圾应“日产日清”，同时保证运输车辆应外观整洁、装载适量、密闭运输，在运输途中垃圾不暴露，无散落飞扬、拖挂等现象。

（3）运输管理规定

1）垃圾运输车辆每日必须检查清洗后方可运行，确保厢体密闭性能良好、外观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2）垃圾运输车辆厢体损坏时要及时修复，按部颁规定厢体每两年更新一次，密封条每6个月更换一次，污水箱、污水槽、阀门等防止“滴撒漏”零配件损坏时应及时更换。

3）每月一次对垃圾运输车污水收集管道和污水收集箱进行清理与冲洗，确保污水收集系统完好、正常使用。

4）运输垃圾要确保垃圾收集箱密闭，垃圾收集和运输过程中，确保车辆厢体密闭、底盘干净、无污水滴漏，杜绝夹带、飘洒垃圾。

5）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转运站及中转点应配备冲洗设备，确保垃圾转运车辆整洁出场。

7）确保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污水箱、排污管齐全好用，及时排放污水，为防止污水洒漏，拐弯时减速慢行。禁止排污管一直敞开，禁止垃圾运输车在非专用排污口排放。

8）装卸垃圾应符合 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9）定期对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维护保养，更换老旧的污水阀门、密封条等防滴撒漏零配件，每三个月常态更换一次；厢体有破损的立即进行更换。

10）垃圾运输车驾驶员应爱岗敬业，讲究职业道德，最受垃圾运输管理规定和道路交通规定，安全行车、文明行车，并应签订垃圾运输车辆保证不发生“滴、撒、漏”现象承诺书。

（4）安全生产

中标人应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若发生3人以上的较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落实安全责任制度，作业人员要进行全面培训，新录用作业人员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2）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4）收运与转运作业中车辆安全规范停靠，垃圾收集车辆不逆向行驶，不影响交通，应避免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交通阻塞。

5）作业车辆维护良好无带病车辆上路、定点定位停放。无安全隐患，发现故障，及时报修并记录。

6）作业时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安全反光标识。

****5、公厕保洁作业方案****

（1）公厕保洁作业间

公厕作业时间排班详见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作业内容 | 作业时间 | 作业班次 | 备注 |
| 一类公厕 | 公厕内保洁；设施维修、养护。 | 按照不同地点安排相应管理方式。 | 2班制，16小时 |  |
| 二类公厕 | 公厕内保洁；设施维修、养护。 | 按照不同地点安排相应管理方式。 | 1.5班制，12小时 |  |
| 三类公厕 | 公厕内保洁；设施维修、养护。 | 按照不同地点安排相应管理方式。 | 1班制，8小时 |  |
| 说明：实际运作中，部分公厕作业时间根据季节及人流量而调整。 | | | | |

（2）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1）公厕内部保洁

（1）地面：班前，先用湿拖布彻底擦洗一次，开窗通风吹干。班中，应每隔 1 小时保洁一次，保洁时先用条帚将纸屑、烟头等杂物清理干净，再用拧干不滴水的湿拖布擦试一次；班中的地面保洁，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班后，用条帚清理一次杂物，再用湿拖布擦洗一次。

（2）墙壁：磁砖到顶的公厕，每 3 日班后自上而下彻底清理，清理时需二人、架梯子，先用湿布擦洗，再用干布擦净，对于 2 米以下(包括 2 米）的磁砖，班中每隔 4 小时，用拧干的湿布擦洗一次。

（3）顶、灯、拉盒、换气扇，每月清理一次，清理顶时，选白天无人如厕时，用长鸡毛掸扫净，清理灯时 2 人在场，先将电源断开，架人字梯，先将灯卸下，用拧干的湿布将灯、灯口连线，灯罩等擦净，再安装好，即可通电，清理换气扇时，先断电，将外罩卸下，用拧开的湿布将风叶及内部、外罩擦净，再安装好，通电即可。

（4）大便器，小便器、坐便器，每日班后彻底清理一次，清先里后外，戴防酸胶皮手套，佩带口罩，先用清水将池内粪便，尿液冲净，再用短柄硬毛刷沾盐酸（或硫酸）将内外刷洗干净，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外部及坐便盖用清水冲洗后，用拧干的湿布擦净，班中每隔 2 小时保洁一次，保洁时先将池内物冲掉，再用长柄毛刷沾清水刷洗干净，外部及坐便器盖先用湿布擦洗，再用拧干的湿布擦净（注意旁边有人使用时，勿使水溅到人身上）。

（5）洗手池，台面，各种手动阀门、高水位水箱外部及拉绳，烘干器，每日班前，彻底清理一次，清理时，带胶皮手套，先用湿布沾配有洗洁净的溶液擦洗一次，然后用湿布擦洗，再用拧干的毛巾过擦净、班中每隔 2 小时，用拧干的湿布擦一次。

（6）隔板、厕内门、户门、防盗门（包括衣帽勾、插销、拉手、玻璃等），每日班后，彻底清理一次，清理时，先用湿布擦洗一次，再用拧干的湿布擦净，班内，每隔 4 小时用湿布擦一次。

（7）对乱写乱画应每天清理一次，并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清理，清理时，戴胶皮手套，用毛巾沾汽油或稀料反复擦洗，直至字迹消失，用拧干的湿布擦净。

（8）拖布池、地漏，每日班后，彻底清理一次，清理时戴胶皮手套，先将杂物取出，用长柄毛刷沾清水或配有洗洁净的溶液刷洗，然后用清水冲净，班中发现池（漏）内有异物要随时清理。

（9）管道、工作人员用桌、椅，每日班后用湿布擦洗一次，管道无法下手处用清水冲洗干净。

（10）高水位水箱内部、坐便水箱内部、贮水箱的水箱的内部每月清理一次水碱，清理时，先用硬毛刷全面刷洗一次，将脏水放掉，用拧干的湿布将里外擦净即可使用。

（11）窗户（纱窗、玻璃、框）防护栏、铝合金卷闸，每月清理一次，清理时需 2 人架梯，先用湿布彻底擦洗，再用拧干的湿布反复擦净即可，冬季选天晴11 点至 15 点无人如厕时擦洗，遇夏季风雨天后要及时擦洗。

（12）消杀、灭蝇，按 1：100 配比，用手动喷雾器进行立体喷雾。消杀作业在班后进行。消杀作业时，要穿戴工作衣、帽、佩带口罩、胶皮手套，要求关闭门窗。

（13）工具间工具及其它相关物品，每月清理一次，要干净、整洁，无尘土。

2）公厕外部保洁

（1）按周边 3-5 米范围进行清扫保洁，保持周边卫生状况优良。

（2）外环境：班前用条帚、铁锹彻底清理一次，班内每隔 4 小时用条帚保洁一次；春季、夏季（4 月至 10 月）清扫、保洁后洒水压尘；遇下雨后应及时将有积水处扫开，保持通道畅通。

（3）外墙：公厕贴瓷砖部分每五天用湿布自上面下整体擦洗一次，再用拧干的湿布擦净；无粘贴瓷砖的部分，每十五天用长鸡毛掸清理一次；发现乱贴乱画要及时清理。

（4）屋顶：每个月上屋顶一次，用条帚将落叶等杂物清理，用铁丝清理雨水管，保持雨水管畅通。

（5）外部标致牌：指路牌、编号牌等、油漆字体，应每天用湿布擦洗一次，再用干布擦净。

3）公厕保洁后的全面消毒（一周进行一次）

（1）消毒前的准备

公厕在深度保洁后，关门前要进行一次厕内全面消毒处理，一天运行后，将厕内污染、混蚀的空气和病毒消杀，保证第二天开门后厕间是一种全新、整洁、安全的公共环境； 消杀工具：药液喷雾器； 消杀防护工具：口罩、防护手套；消杀药液：84 消毒液：用于厕间厕具消毒 来苏尔医用药液：用于走道地面，稀释比例为 1：0.03 敌敌畏：厕所外排污井内消杀小飞虫。

（2）消毒部位

主要以厕所内各厕间便器、扶手、门拉手等如厕者手摸到的部位，厕所空间、厕外排污井内的害虫为主要消杀部。

（3）消毒操作规程和标准

1）准备好消毒药液，厕间消毒药液主要是 84 消毒液；

2）带好防护口罩，防护手套；

3）座便器消毒时，先打开座便盖，喷入 84 消毒液后，盖上座盖对座盖进行雾状消毒；

4）小便器（斗）、小便槽消毒前，先关闭水阀，再进行消毒，以保证消毒的效果；

5）厕内空间消毒，对厕间、走道各部位的容间进行雾状消毒，顺序为从里往外；厕内空间消毒是厕所消毒的最后一道程序，消毒结束后关门；

6）厕外消毒以垃圾收集点、门前门后管道井内进行消杀虫害。

（4）厕所消毒注意事项

1）厕间消毒应由里往外进行；

2）注意自身防护，一定要佩戴好防护用具；

3）厕外消杀应顺风操作，以减少对操作人员及行人的伤害；

4）厕所消毒后，次日开门要进行厕具冲洗，以便将消毒后的污水冲掉，并

将管道井内被杀死的害虫尸体冲掉；

消毒结束后，消毒药液要妥善保存，以防误用造成对人体伤害。

****6、河道保洁作业方案****

（1）河道保洁作业时间

8个小时，1个班次。上午7：00-11：00；下午：夏季时间：13：00-17：00、冬季时间：13：30-17：30。

（2）河道保洁作业要求

1）垃圾收集早上7：00所有保洁员准时上岗，17：00点后下岗，遇紧急情况或重大节日延后下岗，全天候保洁。

2）垃圾收集根据作业点保洁工作的总体范围和程序细则，制定河道保洁工作计划表，详细列明各项河道保洁项目及时间安排。依据河道保洁工作计划表，编排人员岗位，落实岗位责任制

3）垃圾收集河道保洁的岗位根据岗位的范围、工作项目、卫生标准，按岗位“五定”的要求实施，定员、定岗、定量、定时、定标准。

4）垃圾收集各河道保洁作业必须按各项河道保洁工作程序的要求，按卫生标准完成河道保洁工作。

5）垃圾收集河道保洁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作业，并落实安全作业管理措施，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6）垃圾收集确保河道保洁的质量和工作效率，管理人员和保洁员必须按要求填写《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等，完善管理制度。

7）垃圾收集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爱护河道范围内公众设施设备。

8）垃圾收集在节假日期间，应根据各地段适当增加河道保洁工人。

9）垃圾收集在本项目河道保洁作业项目上实行的内部作业要求：

（3）增加保洁班次

对于重难点污染河道，可适当增加河道保洁作业人员，增加作业班次及作业频率，以确保河面无垃圾长时间漂浮。河道巡回保洁频次：每2小时巡回保洁1次。

（4）保洁作业车辆和作业工具配备充足，齐全有效，摆放合理。

（5）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保洁计划，重大活动、灾害性天气或主要节日之前三天向主管部门提交保洁预案。

（7）努力提高保洁质量和服务意识，力争无新闻曝光、主管部门批评或群众投诉。

（8）在规定的上班时间的基础上提前15分钟到岗，准时上岗作业。

#### ****7、绿化带保洁作业方案****

（1）绿化带保洁作业时间

绿化带保洁作业时间：6：30—18：30，中午12:00到14:00休息。

（2）绿化带保洁作业要求

道路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绿化保洁产生垃圾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污染。

#### ****8、垃圾分类运营方案****

（1）垃圾分类运营作业时间

早上6：00-9：00，晚上18：00-21：00。

（2）垃圾分类房维护管理要求

垃圾分类工作采用“四定”模式，即定时、定点、定人、定监控模式，定时投放点，通过每天在小区内设立固定的投放地点和设立固定的投放时间段，由居民在家提前做好初步的垃圾分类并自行前往投放点投放垃圾，安排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在投放点现在检查分类情况，并做好相关垃圾分类的宣导工作。

垃圾分类“四定”模式：“定时投放、定点收集、定人督导、定探头监控”，该模式是最行之有效的实现垃圾分类。“四定”即每天早6-9点，晚18-21点，居民将分类好的生活垃圾投放到指 定位置的分类收集容器，垃圾分类管理员在点位进行引导，并在垃圾投放点安装监管设备，督促居民快速养成良好的投放习惯。有效解决小区居民垃圾分类“怕脏怕麻烦”“不积极不负责”等问题，起到监督引导作用。

（3）前端环节

1）人员配置

垃圾分类管理员。每座垃圾分类屋配置1名分类管理员。

2）设施配置

①收集容器的配置：按照要求配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它垃圾和厨余垃圾等分类收集容器，并完成布点设置。每个垃圾分类屋暂以7个分类垃圾桶测算。

②宣传展板、栏、告示牌的配置：按照要求配置各类垃圾分类宣传展板、栏、告示牌，以及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堆放点等公示牌。

③垃圾分类屋的物资配置：定时点位，定时投放点公示牌、党建牌、洗手池、风扇、灭蝇灯及点位照明设施；

3）宣传推广

①上门宣传：上门发放分类宣传手册，并进行宣传垃圾分类。

②定期宣传：以办公楼为单位布置垃圾分类海报及横幅，每个办公楼定期进行垃圾分类专题培训活动。

4）工作人员培训

培训启动会：按照推进进度的需求，组织6次专题培训启动会，培训对象为物业管理人员/物业保洁员/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居委干部/居民代表/清运公司作业人员。

5）工作人员管理

人员招募及培训：在居委会或村委会的协助下完成工作人员的招募并针对垃圾分类及作业规范等进行专题培训。

（4）中端环节

辅助居民分拣、破袋检查、分类宣传以及台账登记（包括记录不符合规范投放居民的记录）。须配置餐厨垃圾车，实现前端垃圾分类中端收集垃圾分类，杜绝收运时出现混装。

（5）末端环节

按照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收、转运，责任部门需协调相关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置单位进行衔接，有害垃圾要求清运方安排专门车辆进行预约制上门收集，并运输至符合环保要求的临时存放场所。

****（三）人员、设备配备最低要求****

本项目要求最低配合环卫全员作业人员1189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近三年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优秀管理员相关荣誉称号）、管理员51人、一 线作业人员993人、大型车辆驾驶员87人、小型车辆驾驶员57人。环卫作业车辆232部，其中大型机械车辆107部，垃圾桶6260个。

单班次作业人员共894人（具体配置详见下表），其中单班一 线作业人员743人、单班管理员42人、单班驾驶员109人。

****★1、人员配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闽侯县中心县城环卫一体化项目（单班人员配置表） | | | | | | |
| ****序号**** | ****项目/区域**** | ****甘蔗街道**** | ****经济开发区**** | ****竹岐乡**** | ****荆溪镇**** | ****总计**** |
| 1 | 道路保洁 | 183 | 34 | 141 | 174 | 532 |
| 2 | 垃圾区间收运 | 9 | 7 | 4 | 9 | 29 |
| 3 | 垃圾中转站 | 5 | 3 | 5 | 6 | 19 |
| 4 | 垃圾转运 | 10 | 2 | 3 | 7 | 22 |
| 5 | 公厕保洁 | 39 | 0 | 16 | 19 | 74 |
| 6 | 河道保洁 | 6 | 1 | 4 | 1 | 12 |
| 7 | 绿化保洁 | 60 | 7 | 13 | 16 | 96 |
| 8 | 垃圾分类 | 55 | 0 | 22 | 33 | 110 |
| 9 | 总计 | 367 | 54 | 208 | 265 | 894 |

****★2、机械车辆配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闽侯县中心县城环卫一体化项目（车辆及设备配置表） | | | | |
| ****序号**** | ****环卫作业车辆****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7t吸污车 | 辆 | 3 | 大型环卫作业车辆（1－10项） |
| 2 | 18t雾炮车（多功能抑尘车） | 辆 | 4 |
| 3 | 18t勾臂车（车箱可卸式垃圾车） | 辆 | 20 |
| 4 | 18t压缩式垃圾车 | 辆（桶装式） | 2 |
| 5 | 18t压缩式垃圾车 | 辆（翻斗式） | 4 |
| 6 | 3t自装卸式垃圾车 | 辆 | 21 |
| 7 | 18t清洗车 | 辆 | 15 |
| 8 | 18t洗扫车 | 辆 | 13 |
| 9 | 护栏清洗车 | 辆 | 3 |
| 10 | 路面养护车 | 辆 | 22 |
| 11 | 皮卡车 | 辆 | 10 |  |
| 12 | 玻璃钢垃圾车 | 辆 | 4 |  |
| 13 | 铲车 | 辆 | 4 |  |
| 14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辆 | 102 |  |
| 15 | 勾臂箱 | 个 | 40 |  |
| 16 | 垃圾桶 | 个 | 6260 |  |
| 17 | 木机船 | 艘 | 5 |  |

****注：以上大型环卫车辆标明的质量为总质量，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如为二手车辆，车辆发票及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名 称与以上车辆名 称不符的，应另行提供车辆正、侧面照片加以证明。****

****（四）成本测算****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经费成本（人工成本和机械费用成本）进行测算，包含承诺增加投入的人员及车辆，投标人分项报价任一项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作业时间、人员配备、机械配备情况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工资标准:环卫工人工资标准:实发工资不低于2200元/人·月·班次（不包含企业为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部分）；

3、高温补贴:每年5～9月份，对工人发放不低于260元/人·月；

4、岗位津贴：每人每有效工作日为不低于10元，每年每人有效工作日为261天；

5、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休息日安排工人工作且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报酬；11个法定休假日安排工人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报酬；

6、服装费:作业人员每年每人4套服装费不得低于500元；

7、五险一金:按照福州市闽侯县规定比例为工人缴纳五险一金；养老保险交缴基数1800元，交缴比例16%、医疗保险交缴基数3676元，交缴比例8%、失业保险交缴基数1800元，交缴比例0.5%、工伤保险交缴基数3488.4元，交缴比例0.65%、生育保险交缴基数3676元，交缴比例0.7%、住房公积金交缴基数1720元，交缴比例12%；

8、工人意外伤害保障额度:在工伤保险基础上为工人办理补充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每年每人不得低于400元；

9、一 线作业人员工具费每年每人不得低于1700元；

10、大型机械作业车辆购置费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车辆的发票金额，折旧年限8年，即车辆购置费按发票金额除以8计；

11、燃油费参照《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闽建城［2014］7号文相关规定进行测算，其中洗扫一体车、护栏清洗车、路面养护车（总质量3T以上的）不低于以下作业标准，作业里程8公里/小时、每天进出场里程6公里、每日有效作业时间6小时、全年作业时间350天、油耗0.75升/公里、油费7.25元/升。高压清洗车、雾炮车（总质量8T以上的）不低于以下作业标准，作业里程10公里/小时、每天进出场里程6公里、每日有效作业时间6小时、全年作业时间350天、油耗0.95升/公里、油费7.25元/升；

12、管理费：不低于5%；

13、税费：不低于6.72%。

****（五）其它要求****

★1、若中 标后出现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2、项目移交

甘蔗街道、荆溪镇、竹岐乡中部分环卫项目已经推向市场化，项目推动后对于仍处于作业服务期的原推向市场化的中标环卫单位，采下以下三种交接模式，并签订交接协议或补充协议：

（1）因环卫作业质量较差，环卫作业考核不合格，政府部门对原推向市场化的中标环卫单位进行劝退处理，由新的中标人接管；

（2）原推向市场化的中标的环卫单位与新中标人自行协商，主动退出原合同包由新的中标人接管，政府部门不予扣除其剩余履约保证金；

（3）原推向市场化的环卫合同作业到期后自动移交给新的中标人。本项目合同生效至原推向市场化项目合同到期期间，若服务范围存在重叠的部分，应根据其具体服务面积及内容，结合《闽侯县中心大县城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中标单价，对本项目的服务经费进行核减，直至原推向市场化的环卫合同期结束。若原推向市场化的中标环卫单位或新中标人对服务面积或内容存在异议，可以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测绘，测绘结果经双方核实，并报上级主管单位确定为准，过渡期间考核方式参照原合同执行。

★3、环卫作业人员接管

要求中标人坚持无条件全部吸收接纳原有行政村自有环卫作业人员的原则，设置三个月的平稳过渡期，过渡期内不恶意减员，不大规模裁员。三个月过后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尊重职工的意愿，职工可“双向选择”，自行选择留在企业或选择离职。

4、建立垃圾区间收运准入机制

为规范化闽侯县中心大县城垃圾收运工作，建立完善的垃圾区间收运体系，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品味。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对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人，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并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5、垃圾区间收运范围及收费事宜

本项目垃圾区间收运（指将生活垃圾从垃圾收集起运点运输到指 定转运站的工作）仅包含道路路面垃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无物业小区、村居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及园林垃圾（建筑垃圾不包含在内）。其它单位不在统筹范围内，未纳入部分建议参照现有垃圾收运市场化做法，由中标方负责收取从垃圾收集起运点至指 定转运站间的代运费，并开具法定的收费票据。其中居民生活小区、单位按每日每桶（240L垃圾桶）单趟次收费；盈利性餐饮酒店、饭馆、商厦机构收费8元以内。

★6、车辆要求

中标人需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大型环卫车辆（7t吸污车、18t雾炮车（多功能抑尘车）、18t勾臂车（车箱可卸式垃圾车）、18t压缩式垃圾车、3t自装卸式垃圾车、18t清洗车、18t洗扫车、护栏清洗车、路面养护车）的环卫车辆不少于60%是一年以内购置的新车，投入运营的环卫车辆在服务期内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垃圾区间转运和外运的车辆应当按照国标要求配置齐全，并落实垃圾分类运输作业。

★7、车辆及人员到位承诺

中标人需承诺在与采购人的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所有拟投入使用的车辆、人员及智慧环卫系统均需到位（不含外运车辆，外运车辆根据合同要求2023年11月1日前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8、智慧环卫系统功能

智慧环卫系统应提供环卫车辆、人员作业情况实时采集反馈系统，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设置、调试和售 后服务等。系统功能应包括以下模块内容，并接入政府指 定平台：

（1）统一的后台管理子系统（环卫专业业务基础软件）：统一预警模块功能设 计、统一的数据统计分析平台、环卫专业设施台账管理、系统基础电子地图。

（2）环卫数据GIS网格化综合管理子系统：作业道路管理、作业区域管理、设施GIS管理、GIS动态数据展示。

（3）道路作业在线监管系统：作业位置跟踪、作业轨迹跟踪、作业状态实时监控、作业路段管理、作业调度管理、超速管理。

（4）环卫人员系统配置管理：人员档案管理、保洁区域管理、作业排班管理、实时定位管理、实时调度管理、作业记录管理、报警管理。

（5）市容环卫质量监督评价子系统：智能抽样管理、移动考核小程序、考核GIS管理、作业考核统计分析、考核标准管理。

（6）每个街镇配置一台无人机共计4台（每台不低于3万元），对环卫作业情况进行巡回监控，并入智慧环卫平台系统中。

（7）智慧环卫系统应包含公众号功能，主要用于群众监督举报、大件生活垃圾上门有偿收取、适时披露项目考核信息。

（8）在服务期内，智慧环卫系统的日常运营及维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合同到期后，中标人所投入的智慧环卫系统（含软件及硬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无条件移交。

9、机械化率提升

为积极贯彻住建部与省住建厅要求，大力推进电动清扫车、快速保洁车等清洁机械设备的应用，提高机械化作业的覆盖率及清扫效率。对于增加清洁机械设备的中标人，考核时根据不同清洁机械设备服务能力允许按照一定比例下调人员数量，人员数量的下调幅度不得超过15%。提供总质量3t以上小型环卫作业机械设备车辆抵扣一 线作业人员5人、提供总质量16t以上环卫作业车辆的抵扣一 线作业人员10人。一 线作业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按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提供车辆作为基数，在此基础上增加的车辆做为抵扣条件）

10、服务经费调整

在不违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因道路改扩建、安征迁等原因造成服务面积或服务内容增减每年核实一次，单价按中标单价核算，经双方确认后签定补充协议。服务期内，因增加面积或服务内容而导致的服务费增加额度其累计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11、垃圾分类屋监控安装

中标人应负责服务范围内100个垃圾分类屋的监控安装，每个垃圾分类屋加装两个监控探头，并接入智慧环卫系统。

12、垃圾中转站安装地磅称重系统

中标人须分别在甘蔗街道、荆溪镇垃圾中转站建设1台地磅称重系统，要求称重量不少于60t。合同签定后3个月内建成，并为所有中转站地磅安装远传系统接入智慧环卫系统监管平台。

1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若投标人以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名义参与竞标，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单位有权向残疾人主管部门核实相关信息，经核查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作假行为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4、环卫作业水费除垃圾中转站运营外其余均由甲方负责，不纳入项目服务经费测算。

★15、采购人认为中标人的环卫作业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或无法履行合同要求的（如人员工资过低导致的旷工、车辆等设备缺失导致环卫作业质量无法达标等），采购人有权处理人员旷工、工资发放及安排车辆等设备以保障环卫作业的质量，因上述原因导致环卫作业质量不达标，采购人可另行聘请相关企业或人员设备进场作业，产生的相关费用从中标人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做为履约内容纳入项目合同、若未按承诺履行则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17、因闽侯垃圾分类工作处于初步启动阶段，本项目的垃圾分类服务包含100座垃圾分类屋的运营，暂按20座垃圾分类屋保底量先行推动。实际运营中每增加20座垃圾分类屋则相关减少1%的垃圾分类服务经费，按中标价格进行相应核减。（即20座100%、40座99%、60座98%、80座97%、100座96%。）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交通路41号  
2、交付时间：服务期5年。  
3、交付条件：管理人员及车辆到位。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说明：①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以现金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支付以总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每完成一年服务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履约保证金，即总履约保证金的20%。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垃圾区间收运质量标准 |
| 2 | 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垃圾中转站作业质量标准 |
| 3 | 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绿化带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
| 4 | 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河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
| 5 | 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垃圾分类作业质量标准 |
| 6 | 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公厕作业质量标准 |
| 7 | 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道路清扫作业质量标准 |
| 8 | 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垃圾外运作业质量标准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按月支付服务费，按项目考核结果后按实际结算的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同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

7、合同签订（统招分签）：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统一招标，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8、考核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考核评分方法，成立三个独立的考核小组及群众投诉举报平台。（1）县政府考核小组。由分管副县长牵头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等部门组成，并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效能等部门参加；（2）属地考核小组。甘蔗街道、荆溪镇、竹岐乡及经开区；（3）业主单位（城建监察大队）考核小组；（4）群众投诉举报平台。根据考核方案对该项目保洁度及人员设备作业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权重按县政府考核小组占30%、属地考核小组占40%、业主单位（城建监察大队）占20%、群众监督举报占10%。属地考核小组（固定人员）每天进行考核；业主单位考核小组每周考核一次；县政府考核小组每半个月考核一次。各方考核结果每月最后一天汇总至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将各方考核结果按权重汇总得出当月考核分数，以此作为项目支付依据。具体考核详见附件《闽侯县中心大县城环卫一体化考核评分标准》）。”

注：各相关考核单位需区分一般区域和重点区域（如人流量多，曝光度多，可能存在脏乱差区域），一般区域考核频次和考核时间可缩短，重点区域应延长考核时间和考核频次。各方每次考核都需打分，保留必要影像资料。对于扣分的地方要明确扣分理由及提供必要影像资料。根据《闽侯县中心大县城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结合人员、车辆配备比例及工作任务量完成比例等进行综合评议分，按照不同等级按月拨付全额或扣除相应环卫保洁经费，具体等级为：

表 服务费支付比例

|  |  |
| --- | --- |
| 绩效评价得分（分） | 支付比例 |
| 100-95 | 全额支付 |
| 95（不含）—85 | 评价得分低于95分时，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 |
| 85（不含）—70 | 评价得分低于85分时，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2%。 |
| 70（不含）—60 | 评价得分低于70分时，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4%。 |
| 60以下 | 评价得分低于60分时，直接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00%。 |
| 备注:  1、一年内，项目考核评价任意三个月评分低于70分的或单次评价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全部合同，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诉讼权，其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另行补偿。 | |

9、环卫作业奖惩方案

（1）人员考核

日常考核工作中将不定时对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单班人员不在岗，每次扣除承包费3000元。

（2）机械作业车辆考核

日常考核工作中将不定时对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单班车辆不在岗，每次扣除承包费2500元。车辆年检及维修应提前三日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报备，若未报备每发现一辆扣除承包费2500元，但单班次作业车辆不能减少。

（3）垃圾收运作业

发现垃圾运输过程中滴、撒、漏的每次扣除作业经费3500元。在转运现场和转运运输过程所造成的道路污染须负责清洁，清洁要求做到符合道路保洁作业的标准。被省、市、县级政府通报批评扣除相应作业经费20000元、10000元、5000元。

（4）群众举报

群众通过公众平台反馈的情况，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后并将结果上传平台。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处理完成的，经查实确为中标人责任的，每次扣除当月考评分数0.1分并扣除相应作业经费1000元/次。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若中标人注 册地为闽侯县以外（以营业执照注 册地址为准），须在合同签订前在闽侯县注册全资子公司（已成立的除外），子公司股权应当清晰，且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若发现中标人将合同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条款以及项目作业经费的结算均由中标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一个主体共同完成，由中标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签 订合同前及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标准及方法，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2.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 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附件1、闽侯县中心大县城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甘蔗街道环卫一体化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分值 | | 评分依据 | 扣分 |
| 道路清扫保洁（55分） | 1.保洁质量 | | 45 | | 1.一级道路：每500㎡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1片；纸屑≥3张；塑料≥3个；烟蒂≥3个；砖石块≥2个；污水≥0.5㎡的扣0.5分；  二级道路：每500㎡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3片；纸屑≥5张；塑料≥5个；烟蒂≥6个；砖石块≥4个；污水≥1㎡的扣扣0.4分；  三级道路：每500㎡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6片；纸屑≥6张；塑料≥6个；烟蒂≥9个；砖石块≥6个；污水≥1.5㎡的扣扣0.3分； |  |
| 2.一级道路作业时间：人工普扫作业04：00-06：30：人工巡回保洁作业06：30-24：00，未满足作业要求的扣0.2分；  二级道路作业时间：人工普扫作业04：00-06：30人工巡回保洁作业06：30-22：00，未满足作业要求的扣0.2分；  三级道路作业时间：人工普扫作业05：00-07：00人工巡回保洁作业07：00-17：00，未满足作业要求的扣0.2分； |  |
| 3.主次干道有成堆垃圾和桶装垃圾(含大件垃圾：废弃家具、树枝等)，在每天上午9:00前未能及时清运至中转站的每处扣0.2分； |  |
| 4.沟(井)口保洁不及时有污物的每个扣0.2分；沟渠有漂浮垃圾的，每处扣0.2分； |  |
| 5.主、次干道交通隔离墩周围有明显沙土质的,每10米长扣0.2分；人行道、路沿、花圃周边清扫不彻底，有积沙、积土的，每10米长扣0.2分； |  |
| 6.树头有砖块、石块、纸屑、烟头等污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树头、路沿石边或绿化带沿石边及墙根有杂草没及时清理的每个(处)扣0.2分； |  |
| 7.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每处扣0.2分； |  |
| 8.果皮箱内胆脏臭，每个扣0.2分；贴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0.2分。果皮箱垃圾未及时清掏，垃圾积压超容积的，每个扣0.2分；移位、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的每个扣0.1分；果皮箱周边1m范围内污迹明显每个扣0.2分； |  |
| 9.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不整、脏污的，每辆扣0.2分； |  |
| 10.严格按照要求报备主次干道的人行道每周必须人工冲洗2次以上，冲洗不到位人行道有污渍的每10平方米扣0.2分； |  |
| 11.道路两侧有乱张贴、乱涂写的，每处扣0.2分； |  |
| 2.规范作业 | | 5 | | 1.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0.5分；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0.5分； |  |
| 2.保洁时使用大扫把或清扫时扬尘大的，每人次扣0.2分； |  |
| 3.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吊挂、滴漏的每辆扣0.2分；垃圾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的，每辆扣0.2分； |  |
| 4.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扣0.2分；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每次扣0.5分； |  |
| 5.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10分钟内不到岗的，扣0.2分； |  |
| 3.文明作业 | | 5 | | 1.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赤膊作业的,每发现1人扣0.2分；坐岗、聊天的，每人次扣0.5分；溜岗扣0.2分； |  |
| 2.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影响行人、车辆行走的，每次扣0.2分； |  |
| 3.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扣0.2分；车辆警示灯未开启、指示板有残缺的扣0.2分； |  |
| 4.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0.2分； |  |
| 5.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0.2分； |  |
| 6. 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化带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一、道路清扫保洁总得分 | | | | |  |  |
| 垃圾区间收集（10分） | 1.保洁质量 | | | 5 | 1.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收集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封闭性不好，外体不干净，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3.垃圾收集点无日产日清，有积压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4.垃圾收集点，无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5.收集完成后，垃圾收集点未及时清理，垃圾未直接送至指 定的转运站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6.垃圾收集箱内的垃圾未及时清除、满溢和散落，未定时清洗箱体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7.垃圾运输途中出现沿路抛洒现象，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8.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密封条密闭不紧，造成垃圾裸露、垃圾飘撒、污水滴漏的，每发现一辆扣0.5分。 |  |
| 9.垃圾装运量超重、超高运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10.垃圾运输车箱体不洁或车箱尾部不洁，往返垃圾运输车悬挂垃圾及其它杂物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11.垃圾收运过程收运合同中所规定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规章制度 | | | 2 | 1.无垃圾收运工作安排计划扣0.2分。 |  |
| 2.无垃圾收运工作安全制度扣0.2分。 |  |
| 3.无垃圾收运检查考核办法扣0.2分。 |  |
| 4.无垃圾收运自查记录扣0.2分。 |  |
| 5.无垃圾收运责任区划分、无定岗、定车扣0.2分。 |  |
| 3.文明  作业 | | | 2 | 1.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一次的扣0.1分。 |  |
| 2.市民举报问题，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  |
| 3.发现管理人员收费现象，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  |
| 4.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一次扣0.2分。 |  |
| 5.作业车辆违反交通规则的，一次扣0.2分。 |  |
| 二、垃圾区间收集总得分 | | | | |  |  |
| 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5分） | 1.站内管理 | | | 3 | 1.保持转运站内、外卫生干净，工具按规定位置摆放，严禁站内及周边乱堆乱放杂物。对发现站内卫生不整洁的，每次扣0.2分。 |  |
| 2.每日对转运站进行消杀、除臭工作，确保站内外空气清新。对未对站内进行消杀、除臭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3.站内设备、设施做好定期保养，若有发现损害的应及时更换维修，确保能正常使用。对发现站内设备设施损坏未及时更新维修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文明作业 | | | 2 | 1.被街道、社区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市领导检查发现问题。每被发现投诉一次扣0.5分。 |  |
| 三、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总得分 | | | | |  |  |
| 垃圾转运（10分） | 1.保洁质量 | | | 5 | 1.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转运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垃圾转运点无日产日清，有积压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3.垃圾转运点，无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4.收集完成后，垃圾转运点未及时清理，垃圾未直接送至指 定的终端处置场所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5.垃圾运输途中出现沿路抛洒现象，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6.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密封条密闭不紧，造成垃圾裸露、垃圾飘撒、污水滴漏的，每发现一辆扣0.5分。 |  |
| 7.垃圾装运量超重、超高运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8.垃圾运输车箱体不洁或车箱尾部不洁，往返垃圾运输车悬挂垃圾及其它杂物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9.垃圾转运过程收运合同中所规定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规章制度 | | | 2 | 1.无垃圾转运工作安排计划扣0.2分。 |  |
| 2.无垃圾转运工作安全制度扣0.2分。 |  |
| 3.无垃圾转运检查考核办法扣0.2分。 |  |
| 4.无垃圾转运自查记录扣0.2分。 |  |
| 5.无垃圾转运责任区划分、无定岗、定车扣0.5分。 |  |
| 3.文明作业 | | | 2 | 1.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一次的扣0.1分。 |  |
| 2.市民举报问题，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  |
| 3.发现管理人员收费现象，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  |
| 4.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一次扣0.2分。 |  |
| 5.作业车辆违反交通规则的，一次扣0.2分。 |  |
| 四、垃圾转运总得分 | | | | |  |  |
| 公厕保洁（5分） | | 1.服务质量 | | 3 | 1.管理人员未挂工作牌、未着统一工作服上岗的扣每项0.2分； |  |
| 2.在工作场所做私活扣0.2分； |  |
| 3.脱岗扣0.5分； |  |
| 4.地面、蹲位或便池有烟蒂、纸屑、痰迹、尿水等丢弃物，每处扣0.2分； |  |
| 5.花格、门窗、玻璃积尘严重，扣0.2分； |  |
| 6.地面足印、污渍较多，每处扣0.2分； |  |
| 7.立式小便斗或小便槽瓷砖积尿碱、便盆有粪渍，每处扣0.2分； |  |
| 8.倒粪口有粪迹，扣0.2-0.5分； |  |
| 9.纸篓满溢，每处扣0.2分。 |  |
| 10.墙面、隔板、蹲位门有污迹、乱涂写、乱张贴的，每处0.2分。 |  |
| 11.消杀不力，厕内、墙脚、化粪池口发现有蛆虫、苍蝇、飞虫等，扣0.5分。 |  |
| 12.迟开门、早关门，无故关门，扣0.5分。 |  |
| 2.制度及设施完善 | | 2 | 1.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厕指示牌、管理制度牌或存在破损、残缺现象，每项扣0.2分； |  |
| 2.管理间乱堆放，摆列不齐，吊挂衣物，扣0.2分； |  |
| 3.厕内清洗工具随意丢放，每项扣0.2分； |  |
| 4.厕内无消毒箱或消毒工具、药水、绿植不齐全，每项扣0.2分。 |  |
| 五、公厕保洁总得分 | | | | |  |  |
| 河道保洁（5分） | | 1.清扫作业质量考核 | | 1 | 1.内河河面及两岸至建筑物底层、道路边坡可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日常保洁。发现零星垃圾一处扣0.1分，成堆垃圾一处扣0.2分（即发现未达标处开始计时，二十分钟内无人清除）。 |  |
| 2.清运作业质量考核 | | 1 | 1.内河河面及两岸至建筑物底层、道路边坡可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垃圾清运。发现作业过程未及时清运垃圾，发现一次扣0.1分；湖面垃圾未及时打捞清运发现一次扣0.1分。 |  |
| 3.规定执行及其它情况考核 | | 3 | 1.无以任何名义向店面及流动摊点等收取垃圾清扫、清运等费用的违规行为。违反一次扣0.5分。 |  |
| 2.按规定要求配置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置人员的，每少一人扣0.1分。 |  |
| 3.保洁员不得将垃圾倒入河岸、下水管道；不得在当班期间拾捡废纸皮等回收物；不得将工服悬挂在保洁工具私自离岗；环卫作业车辆安全规范作业。发现违反劳动纪律情况的每项每人每次扣0.1分。环卫作业车辆未安全规范作业的，每次扣0.2分。 |  |
| 4.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反光安全服。发现未按规定穿着的每人每次扣0.1分。 |  |
| 5.无发生由于主观原因造成的影响较大的环境卫生问题。有群众举报、新闻舆论曝光，经查实具有主观原因的，或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扣分）的每次扣0.5分。 |  |
| 六、河道保洁总得分 | | | | |  |  |
| 绿化保洁（5分） | | 1.卫生保洁 | | 3 | 1.每天及时清理绿地垃圾并有保洁人员在岗实施保洁工作；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不现场焚烧垃圾；绿地无明显纸屑、果皮、杂物。未及时完成清扫清理工作的扣0.5分；保洁人员不在岗或未实行保洁工作扣0.5分；有明显纸屑、果皮、杂物，1处扣0.2分；垃圾过夜未及时清运、现场焚烧垃圾每处扣0.2分。 |  |
| 2.保持设施完好，路沿石、椅子、花池、树池若有破损应及时上报并清理干净。对绿地内的硬地、道路、围拦、沟渠、雕塑、景石、水池、长廊、凉亭等进行清洗；对桌椅、果皮箱、园灯、小品、铺装树池座凳等园林设施进行擦抹保洁，绿地上无晾衣物杂物、乱张贴，乱涂画；设施有破损或丢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0.2分；未及时清理不干净每处扣0.2分；未及时清洗、擦抹设施的，发现1次扣0.2分。设施有乱粘贴、乱图画每处扣0.5分；绿地上有晾衣服杂物每处扣0.2分。 |  |
| 3.定期“灭四害”，清除鼠洞、蚂蚁及蚊蝇滋生物。发现鼠洞、蚂蚁、蚊蝇滋生处，每处扣0.2分。未做好“灭四害”工作每次扣0.2分。 |  |
| 2.督查整改 | | 2 | 1.整改通知执行情况：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考核最后1次日常考核整改通知书执行情况。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0.2分；因同样问题，第2次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每项扣0.2分，第3次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每项扣0.5分； |  |
| 七、绿化保洁总得分 | | | | |  |  |
| 垃圾分类管理（5分） | | 1.日常管理 | | 2 | 分类垃圾定点定时投放 (6:00-9:00,18:00-21:00)。出现未在规定时间段内投放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规定时间未对居民垃圾投放行为进行督导、劝导，未对投放垃圾进行破袋检查出现混合投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3.未设立分类管理员,本项不得分；数量不足酌情扣分,未公示管理信息扣0.2分；未建立分类管理员管理机制或管理不到位,扣0.1分。 |  |
| 4、分类管理员穿戴统一制式(红色)、统一标识(含分类管理员标识、企业名 称) 的服装。分类管理员未正确着装上岗的,每人扣0.1分。 |  |
| 5.分类投放点设施设备日常管养、保洁到位。未完成一次扣0.2分 |  |
| 2.保证措施落实 | | 1 | 1.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未完成一次扣0.05分 |  |
| 2.配合社区、分类企业开展入户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未完成一次扣0.05分 |  |
| 3.配合街道、社区每月对小区垃圾分类落实情况的考核。未完成一次扣0.05分 |  |
| 3.工作实效 | | 1 | 1.分类投放点正确分类投放，点上卫生干净整洁，桶内垃圾日产日清。未完成一次扣0.1分 |  |
| 2.居民分类投放正确率40%以上得5分，60%以上得8分，80%以上得10分。未完成一次扣0.1分 |  |
| 3.分类投放点分类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未完成一次扣0.1分 |  |
| 4.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度和参与率达95%以上。未完成一次扣0.1分 |  |
| 5.随机抽取物业或无物业小区居民4户，进行满意度测评,4户中存在2户不满意的扣除0.05分。 |  |
| 4、统计台账 | | 1 | 1.分类垃圾各项工作台账完整、清晰，数据真实可信，及时填报。无台账不得分，台账不全，台账数据不真实、不完整酌情扣分。当日台账当日填写，逾期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八、垃圾分类管理总得分 | | | | |  |  |
| 甘蔗街道环卫一体化考核总得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 | | | |  |  |

甘蔗经济开发区环卫一体化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分值 | | 评分依据 | 扣分 |
| 道路清扫保洁（45分） | 1.保洁质量 | | 35 | | 1.三级道路：每500㎡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6片；纸屑≥6张；塑料≥6个；烟蒂≥9个；砖石块≥6个；污水≥1.5㎡的扣扣0.3分； |  |
| 2.三级道路作业时间：人工普扫作业05：00-07：00人工巡回保洁作业07：00-17：00，未满足作业要求的扣0.2分； |  |
| 3.主次干道有成堆垃圾和桶装垃圾(含大件垃圾：废弃家具、树枝等)，在每天上午9:00前未能及时清运至中转站的每处扣0.2分； |  |
| 4.沟(井)口保洁不及时有污物的每个扣0.2分；沟渠有漂浮垃圾的，每处扣0.2分； |  |
| 5.主、次干道交通隔离墩周围有明显沙土质的,每10米长扣0.2分；人行道、路沿、花圃周边清扫不彻底，有积沙、积土的，每10米长扣0.2分； |  |
| 6.树头有砖块、石块、纸屑、烟头等污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树头、路沿石边或绿化带沿石边及墙根有杂草没及时清理的每个(处)扣0.2分； |  |
| 7.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每处扣0.2分； |  |
| 8.果皮箱内胆脏臭，每个扣0.2分；贴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0.2分。果皮箱垃圾未及时清掏，垃圾积压超容积的，每个扣0.2分；移位、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的每个扣0.1分；果皮箱周边1m范围内污迹明显每个扣0.2分； |  |
| 9.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不整、脏污的，每辆扣0.2分； |  |
| 10.严格按照要求报备主次干道的人行道每周必须人工冲洗2次以上，冲洗不到位人行道有污渍的每10平方米扣0.2分； |  |
| 11.道路两侧有乱张贴、乱涂写的，每处扣0.2分； |  |
| 2.规范作业 | | 5 | | 1.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0.5分；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0.5分； |  |
| 2.保洁时使用大扫把或清扫时扬尘大的，每人次扣0.2分； |  |
| 3.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吊挂、滴漏的每辆扣0.2分；垃圾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的，每辆扣0.2分； |  |
| 4.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扣0.2分；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每次扣0.5分； |  |
| 5.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10分钟内不到岗的，扣0.2分； |  |
| 3.文明作业 | | 5 | | 1.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赤膊作业的,每发现1人扣0.2分；坐岗、聊天的，每人次扣0.5分；溜岗扣0.2分； |  |
| 2.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影响行人、车辆行走的，每次扣0.2分； |  |
| 3.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扣0.2分；车辆警示灯未开启、指示板有残缺的扣0.2分； |  |
| 4.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0.2分； |  |
| 5.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0.2分； |  |
| 6.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化带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一、道路清扫保洁总得分 | | | | |  |  |
| 垃圾区间收集（20分） | 1.保洁质量 | | | 10 | 1.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收集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封闭性不好，外体不干净，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3.垃圾收集点无日产日清，有积压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4.垃圾收集点，无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5.收集完成后，垃圾收集点未及时清理，垃圾未直接送至指 定的转运站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6.垃圾收集箱内的垃圾未及时清除、满溢和散落，未定时清洗箱体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7.垃圾运输途中出现沿路抛洒现象，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8.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密封条密闭不紧，造成垃圾裸露、垃圾飘撒、污水滴漏的，每发现一辆扣0.5分。 |  |
| 9.垃圾装运量超重、超高运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10.垃圾运输车箱体不洁或车箱尾部不洁，往返垃圾运输车悬挂垃圾及其它杂物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11.垃圾收运过程收运合同中所规定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规章制度 | | | 5 | 1.无垃圾收运工作安排计划扣0.2分。 |  |
| 2.无垃圾收运工作安全制度扣0.2分。 |  |
| 3.无垃圾收运检查考核办法扣0.2分。 |  |
| 4.无垃圾收运自查记录扣0.2分。 |  |
| 5.无垃圾收运责任区划分、无定岗、定车扣0.2分。 |  |
| 3.文明  作业 | | | 5 | 1.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一次的扣0.1分。 |  |
| 2.市民举报问题，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  |
| 3.发现管理人员收费现象，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  |
| 4.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一次扣0.2分。 |  |
| 5.作业车辆违反交通规则的，一次扣0.2分。 |  |
| 二、垃圾区间收集总得分 | | | | |  |  |
| 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5分） | 1.站内管理 | | | 3 | 1.保持转运站内、外卫生干净，工具按规定位置摆放，严禁站内及周边乱堆乱放杂物。对发现站内卫生不整洁的，每次扣0.2分。 |  |
| 2.每日对转运站进行消杀、除臭工作，确保站内外空气清新。对未对站内进行消杀、除臭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3.站内设备、设施做好定期保养，若有发现损害的应及时更换维修，确保能正常使用。对发现站内设备设施损坏未及时更新维修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文明作业 | | | 2 | 1.被街道、社区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市领导检查发现问题。每被发现投诉一次扣0.5分。 |  |
| 三、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总得分 | | | | |  |  |
| 垃圾转运（20分） | 1.保洁质量 | | | 10 | 1.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转运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垃圾转运点无日产日清，有积压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3.垃圾转运点，无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4.收集完成后，垃圾转运点未及时清理，垃圾未直接送至指 定的终端处置场所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5.垃圾运输途中出现沿路抛洒现象，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6.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密封条密闭不紧，造成垃圾裸露、垃圾飘撒、污水滴漏的，每发现一辆扣0.5分。 |  |
| 7.垃圾装运量超重、超高运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8.垃圾运输车箱体不洁或车箱尾部不洁，往返垃圾运输车悬挂垃圾及其它杂物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9.垃圾转运过程收运合同中所规定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规章制度 | | | 5 | 1.无垃圾转运工作安排计划扣0.2分。 |  |
| 2.无垃圾转运工作安全制度扣0.2分。 |  |
| 3.无垃圾转运检查考核办法扣0.2分。 |  |
| 4.无垃圾转运自查记录扣0.2分。 |  |
| 5.无垃圾转运责任区划分、无定岗、定车扣0.5分。 |  |
| 3.文明作业 | | | 5 | 1.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一次的扣0.1分。 |  |
| 2.市民举报问题，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  |
| 3.发现管理人员收费现象，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  |
| 4.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一次扣0.2分。 |  |
| 5.作业车辆违反交通规则的，一次扣0.2分。 |  |
| 四、垃圾转运总得分 | | | | |  |  |
| 河道保洁（5分） | | 1.清扫作业质量考核 | | 1 | 1.内河河面及两岸至建筑物底层、道路边坡可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日常保洁。发现零星垃圾一处扣0.1分，成堆垃圾一处扣0.2分（即发现未达标处开始计时，二十分钟内无人清除）。 |  |
| 2.清运作业质量考核 | | 1 | 1.内河河面及两岸至建筑物底层、道路边坡可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垃圾清运。发现作业过程未及时清运垃圾，发现一次扣0.1分；湖面垃圾未及时打捞清运发现一次扣0.1分。 |  |
| 3.规定执行及其它情况考核 | | 3 | 1.无以任何名义向店面及流动摊点等收取垃圾清扫、清运等费用的违规行为。违反一次扣0.5分。 |  |
| 2.按规定要求配置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置人员的，每少一人扣0.1分。 |  |
| 3.保洁员不得将垃圾倒入河岸、下水管道；不得在当班期间拾捡废纸皮等回收物；不得将工服悬挂在保洁工具私自离岗；环卫作业车辆安全规范作业。发现违反劳动纪律情况的每项每人每次扣0.1分。环卫作业车辆未安全规范作业的，每次扣0.2分。 |  |
| 4.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反光安全服。发现未按规定穿着的每人每次扣0.1分。 |  |
| 5.无发生由于主观原因造成的影响较大的环境卫生问题。有群众举报、新闻舆论曝光，经查实具有主观原因的，或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扣分）的每次扣0.5分。 |  |
| 五、河道保洁总得分 | | | | |  |  |
| 绿化保洁（5分） | | 1.卫生保洁 | | 3 | 1.每天及时清理绿地垃圾并有保洁人员在岗实施保洁工作；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不现场焚烧垃圾；绿地无明显纸屑、果皮、杂物。未及时完成清扫清理工作的扣0.5分；保洁人员不在岗或未实行保洁工作扣0.5分；有明显纸屑、果皮、杂物，1处扣0.2分；垃圾过夜未及时清运、现场焚烧垃圾每处扣0.2分。 |  |
| 2.保持设施完好，路沿石、椅子、花池、树池若有破损应及时上报并清理干净。对绿地内的硬地、道路、围拦、沟渠、雕塑、景石、水池、长廊、凉亭等进行清洗；对桌椅、果皮箱、园灯、小品、铺装树池座凳等园林设施进行擦抹保洁，绿地上无晾衣物杂物、乱张贴，乱涂画；设施有破损或丢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0.2分；未及时清理不干净每处扣0.2分；未及时清洗、擦抹设施的，发现1次扣0.2分。设施有乱粘贴、乱图画每处扣0.5分；绿地上有晾衣服杂物每处扣0.2分。 |  |
| 3.定期“灭四害”，清除鼠洞、蚂蚁及蚊蝇滋生物。发现鼠洞、蚂蚁、蚊蝇滋生处，每处扣0.2分。未做好“灭四害”工作每次扣0.2分。 |  |
| 2.督查整改 | | 2 | 1.整改通知执行情况：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考核最后1次日常考核整改通知书执行情况。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0.2分；因同样问题，第2次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每项扣0.2分，第3次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每项扣0.5分； |  |
| 六、绿化保洁总得分 | | | | |  |  |
| 甘蔗经济开发区环卫一体化考核总得分（一+二+三+四+五+六） | | | | |  |  |

竹岐乡环卫一体化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分值 | | 评分依据 | 扣分 |
| 道路清扫保洁（55分） | 1.保洁质量 | | 45 | | 1.二级道路：每500㎡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3片；纸屑≥5张；塑料≥5个；烟蒂≥6个；砖石块≥4个；污水≥1㎡的扣扣0.4分；  三级道路：每500㎡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6片；纸屑≥6张；塑料≥6个；烟蒂≥9个；砖石块≥6个；污水≥1.5㎡的扣扣0.3分；  四级道路：每500㎡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9片；纸屑≥9张；塑料≥9个；烟蒂≥12个；砖石块≥8个；污水≥2㎡的扣0.1分； |  |
| 2.二级道路作业时间：人工普扫作业04：00-06：30人工巡回保洁作业06：30-22：00，未满足作业要求的扣0.2分；  三级道路作业时间：人工普扫作业05：00-07：00人工巡回保洁作业07：00-17：00，未满足作业要求的扣0.2分；  四级道路作业时间：人工保洁作业8:00～10:00、14:00～18：00，未满足作业要求的扣0.2分； |  |
| 3.主次干道有成堆垃圾和桶装垃圾(含大件垃圾：废弃家具、树枝等)，在每天上午9:00前未能及时清运至中转站的每处扣0.2分； |  |
| 4.沟(井)口保洁不及时有污物的每个扣0.2分；沟渠有漂浮垃圾的，每处扣0.2分； |  |
| 5.主、次干道交通隔离墩周围有明显沙土质的,每10米长扣0.2分；人行道、路沿、花圃周边清扫不彻底，有积沙、积土的，每10米长扣0.2分； |  |
| 6.树头有砖块、石块、纸屑、烟头等污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树头、路沿石边或绿化带沿石边及墙根有杂草没及时清理的每个(处)扣0.2分； |  |
| 7.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每处扣0.2分； |  |
| 8.果皮箱内胆脏臭，每个扣0.2分；贴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0.2分。果皮箱垃圾未及时清掏，垃圾积压超容积的，每个扣0.2分；移位、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的每个扣0.1分；果皮箱周边1m范围内污迹明显每个扣0.2分； |  |
| 9.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不整、脏污的，每辆扣0.2分； |  |
| 10.严格按照要求报备主次干道的人行道每周必须人工冲洗2次以上，冲洗不到位人行道有污渍的每10平方米扣0.2分； |  |
| 11.道路两侧有乱张贴、乱涂写的，每处扣0.2分； |  |
| 2.规范作业 | | 5 | | 1.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0.5分；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0.5分； |  |
| 2.保洁时使用大扫把或清扫时扬尘大的，每人次扣0.2分； |  |
| 3.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吊挂、滴漏的每辆扣0.2分；垃圾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的，每辆扣0.2分； |  |
| 4.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扣0.2分；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每次扣0.5分； |  |
| 5.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10分钟内不到岗的，扣0.2分； |  |
| 3.文明作业 | | 5 | | 1.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赤膊作业的,每发现1人扣0.2分；坐岗、聊天的，每人次扣0.5分；溜岗扣0.2分； |  |
| 2.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影响行人、车辆行走的，每次扣0.2分； |  |
| 3.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扣0.2分；车辆警示灯未开启、指示板有残缺的扣0.2分； |  |
| 4.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0.2分； |  |
| 5.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0.2分； |  |
| 6.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化带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一、道路清扫保洁总得分 | | | | |  |  |
| 垃圾区间收集（10分） | 1.保洁质量 | | | 5 | 1.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收集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封闭性不好，外体不干净，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3.垃圾收集点无日产日清，有积压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4.垃圾收集点，无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5.收集完成后，垃圾收集点未及时清理，垃圾未直接送至指 定的转运站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6.垃圾收集箱内的垃圾未及时清除、满溢和散落，未定时清洗箱体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7.垃圾运输途中出现沿路抛洒现象，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8.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密封条密闭不紧，造成垃圾裸露、垃圾飘撒、污水滴漏的，每发现一辆扣0.5分。 |  |
| 9.垃圾装运量超重、超高运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10.垃圾运输车箱体不洁或车箱尾部不洁，往返垃圾运输车悬挂垃圾及其它杂物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11.垃圾收运过程收运合同中所规定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规章制度 | | | 2 | 1.无垃圾收运工作安排计划扣0.2分。 |  |
| 2.无垃圾收运工作安全制度扣0.2分。 |  |
| 3.无垃圾收运检查考核办法扣0.2分。 |  |
| 4.无垃圾收运自查记录扣0.2分。 |  |
| 5.无垃圾收运责任区划分、无定岗、定车扣0.2分。 |  |
| 3.文明  作业 | | | 2 | 1.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一次的扣0.1分。 |  |
| 2.市民举报问题，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  |
| 3.发现管理人员收费现象，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  |
| 4.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一次扣0.2分。 |  |
| 5.作业车辆违反交通规则的，一次扣0.2分。 |  |
| 二、垃圾区间收集总得分 | | | | |  |  |
| 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5分） | 1.站内管理 | | | 3 | 1.保持转运站内、外卫生干净，工具按规定位置摆放，严禁站内及周边乱堆乱放杂物。对发现站内卫生不整洁的，每次扣0.2分。 |  |
| 2.每日对转运站进行消杀、除臭工作，确保站内外空气清新。对未对站内进行消杀、除臭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3.站内设备、设施做好定期保养，若有发现损害的应及时更换维修，确保能正常使用。对发现站内设备设施损坏未及时更新维修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文明作业 | | | 2 | 1.被街道、社区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市领导检查发现问题。每被发现投诉一次扣0.5分。 |  |
| 三、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总得分 | | | | |  |  |
| 垃圾转运（10分） | 1.保洁质量 | | | 5 | 1.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转运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垃圾转运点无日产日清，有积压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3.垃圾转运点，无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4.收集完成后，垃圾转运点未及时清理，垃圾未直接送至指 定的终端处置场所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5.垃圾运输途中出现沿路抛洒现象，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6.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密封条密闭不紧，造成垃圾裸露、垃圾飘撒、污水滴漏的，每发现一辆扣0.5分。 |  |
| 7.垃圾装运量超重、超高运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8.垃圾运输车箱体不洁或车箱尾部不洁，往返垃圾运输车悬挂垃圾及其它杂物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9.垃圾转运过程收运合同中所规定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规章制度 | | | 2 | 1.无垃圾转运工作安排计划扣0.2分。 |  |
| 2.无垃圾转运工作安全制度扣0.2分。 |  |
| 3.无垃圾转运检查考核办法扣0.2分。 |  |
| 4.无垃圾转运自查记录扣0.2分。 |  |
| 5.无垃圾转运责任区划分、无定岗、定车扣0.5分。 |  |
| 3.文明作业 | | | 2 | 1.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一次的扣0.1分。 |  |
| 2.市民举报问题，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  |
| 3.发现管理人员收费现象，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  |
| 4.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一次扣0.2分。 |  |
| 5.作业车辆违反交通规则的，一次扣0.2分。 |  |
| 四、垃圾转运总得分 | | | | |  |  |
| 公厕保洁（5分） | | 1.服务质量 | | 3 | 1.管理人员未挂工作牌、未着统一工作服上岗的扣每项0.2分； |  |
| 2.在工作场所做私活扣0.2分； |  |
| 3.脱岗扣0.5分； |  |
| 4.地面、蹲位或便池有烟蒂、纸屑、痰迹、尿水等丢弃物，每处扣0.2分； |  |
| 5.花格、门窗、玻璃积尘严重，扣0.2分； |  |
| 6.地面足印、污渍较多，每处扣0.2分； |  |
| 7.立式小便斗或小便槽瓷砖积尿碱、便盆有粪渍，每处扣0.2分； |  |
| 8.倒粪口有粪迹，扣0.2-0.5分； |  |
| 9.纸篓满溢，每处扣0.2分。 |  |
| 10.墙面、隔板、蹲位门有污迹、乱涂写、乱张贴的，每处0.2分。 |  |
| 11.消杀不力，厕内、墙脚、化粪池口发现有蛆虫、苍蝇、飞虫等，扣0.5分。 |  |
| 12.迟开门、早关门，无故关门，扣0.5分。 |  |
| 2.制度及设施完善 | | 2 | 1.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厕指示牌、管理制度牌或存在破损、残缺现象，每项扣0.2分； |  |
| 2.管理间乱堆放，摆列不齐，吊挂衣物，扣0.2分； |  |
| 3.厕内清洗工具随意丢放，每项扣0.2分； |  |
| 4.厕内无消毒箱或消毒工具、药水、绿植不齐全，每项扣0.2分。 |  |
| 五、公厕保洁总得分 | | | | |  |  |
| 河道保洁（5分） | | 1.清扫作业质量考核 | | 1 | 1.内河河面及两岸至建筑物底层、道路边坡可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日常保洁。发现零星垃圾一处扣0.1分，成堆垃圾一处扣0.2分（即发现未达标处开始计时，二十分钟内无人清除）。 |  |
| 2.清运作业质量考核 | | 1 | 1.内河河面及两岸至建筑物底层、道路边坡可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垃圾清运。发现作业过程未及时清运垃圾，发现一次扣0.1分；湖面垃圾未及时打捞清运发现一次扣0.1分。 |  |
| 3.规定执行及其它情况考核 | | 3 | 1.无以任何名义向店面及流动摊点等收取垃圾清扫、清运等费用的违规行为。违反一次扣0.5分。 |  |
| 2.按规定要求配置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置人员的，每少一人扣0.1分。 |  |
| 3.保洁员不得将垃圾倒入河岸、下水管道；不得在当班期间拾捡废纸皮等回收物；不得将工服悬挂在保洁工具私自离岗；环卫作业车辆安全规范作业。发现违反劳动纪律情况的每项每人每次扣0.1分。环卫作业车辆未安全规范作业的，每次扣0.2分。 |  |
| 4.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反光安全服。发现未按规定穿着的每人每次扣0.1分。 |  |
| 5.无发生由于主观原因造成的影响较大的环境卫生问题。有群众举报、新闻舆论曝光，经查实具有主观原因的，或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扣分）的每次扣0.5分。 |  |
| 六、河道保洁总得分 | | | | |  |  |
| 绿化保洁（5分） | | 1.卫生保洁 | | 3 | 1.每天及时清理绿地垃圾并有保洁人员在岗实施保洁工作；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不现场焚烧垃圾；绿地无明显纸屑、果皮、杂物。未及时完成清扫清理工作的扣0.5分；保洁人员不在岗或未实行保洁工作扣0.5分；有明显纸屑、果皮、杂物，1处扣0.2分；垃圾过夜未及时清运、现场焚烧垃圾每处扣0.2分。 |  |
| 2.保持设施完好，路沿石、椅子、花池、树池若有破损应及时上报并清理干净。对绿地内的硬地、道路、围拦、沟渠、雕塑、景石、水池、长廊、凉亭等进行清洗；对桌椅、果皮箱、园灯、小品、铺装树池座凳等园林设施进行擦抹保洁，绿地上无晾衣物杂物、乱张贴，乱涂画；设施有破损或丢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0.2分；未及时清理不干净每处扣0.2分；未及时清洗、擦抹设施的，发现1次扣0.2分。设施有乱粘贴、乱图画每处扣0.5分；绿地上有晾衣服杂物每处扣0.2分。 |  |
| 3.定期“灭四害”，清除鼠洞、蚂蚁及蚊蝇滋生物。发现鼠洞、蚂蚁、蚊蝇滋生处，每处扣0.2分。未做好“灭四害”工作每次扣0.2分。 |  |
| 2.督查整改 | | 2 | 1.整改通知执行情况：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考核最后1次日常考核整改通知书执行情况。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0.2分；因同样问题，第2次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每项扣0.2分，第3次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每项扣0.5分； |  |
| 七、绿化保洁总得分 | | | | |  |  |
| 垃圾分类管理（5分） | | 1.日常管理 | | 2 | 分类垃圾定点定时投放 (6:00-9:00,18:00-21:00)。出现未在规定时间段内投放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规定时间未对居民垃圾投放行为进行督导、劝导，未对投放垃圾进行破袋检查出现混合投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3.未设立分类管理员,本项不得分；数量不足酌情扣分,未公示管理信息扣0.2分；未建立分类管理员管理机制或管理不到位,扣0.1分。 |  |
| 4、分类管理员穿戴统一制式(红色)、统一标识(含分类管理员标识、企业名 称) 的服装。分类管理员未正确着装上岗的,每人扣0.1分。 |  |
| 5.分类投放点设施设备日常管养、保洁到位。未完成一次扣0.2分 |  |
| 2.保证措施落实 | | 1 | 1.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未完成一次扣0.05分 |  |
| 2.配合社区、分类企业开展入户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未完成一次扣0.05分 |  |
| 3.配合街道、社区每月对小区垃圾分类落实情况的考核。未完成一次扣0.05分 |  |
| 3.工作实效 | | 1 | 1.分类投放点正确分类投放，点上卫生干净整洁，桶内垃圾日产日清。未完成一次扣0.1分 |  |
| 2.居民分类投放正确率40%以上得5分，60%以上得8分，80%以上得10分。未完成一次扣0.1分 |  |
| 3.分类投放点分类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未完成一次扣0.1分 |  |
| 4.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度和参与率达95%以上。未完成一次扣0.1分 |  |
| 5.随机抽取物业或无物业小区居民4户，进行满意度测评,4户中存在2户不满意的扣除0.05分。 |  |
| 4、统计台账 | | 1 | 1.分类垃圾各项工作台账完整、清晰，数据真实可信，及时填报。无台账不得分，台账不全，台账数据不真实、不完整酌情扣分。当日台账当日填写，逾期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八、垃圾分类管理总得分 | | | | |  |  |
| 竹岐乡环卫一体化考核总得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 | | | |  |  |

荆溪镇环卫一体化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分值 | | 评分依据 | 扣分 |
| 道路清扫保洁（55分） | 1.保洁质量 | | 45 | | 1.二级道路：每500㎡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3片；纸屑≥5张；塑料≥5个；烟蒂≥6个；砖石块≥4个；污水≥1㎡的扣扣0.4分；  三级道路：每500㎡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6片；纸屑≥6张；塑料≥6个；烟蒂≥9个；砖石块≥6个；污水≥1.5㎡的扣扣0.3分；  四级道路：每500㎡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9片；纸屑≥9张；塑料≥9个；烟蒂≥12个；砖石块≥8个；污水≥2㎡的扣0.1分； |  |
| 2.二级道路作业时间：人工普扫作业04：00-06：30人工巡回保洁作业06：30-22：00，未满足作业要求的扣0.2分；  三级道路作业时间：人工普扫作业05：00-07：00人工巡回保洁作业07：00-17：00，未满足作业要求的扣0.2分；  四级道路作业时间：人工保洁作业8:00～10:00、14:00～18：00，未满足作业要求的扣0.2分； |  |
| 3.主次干道有成堆垃圾和桶装垃圾(含大件垃圾：废弃家具、树枝等)，在每天上午9:00前未能及时清运至中转站的每处扣0.2分； |  |
| 4.沟(井)口保洁不及时有污物的每个扣0.2分；沟渠有漂浮垃圾的，每处扣0.2分； |  |
| 5.主、次干道交通隔离墩周围有明显沙土质的,每10米长扣0.2分；人行道、路沿、花圃周边清扫不彻底，有积沙、积土的，每10米长扣0.2分； |  |
| 6.树头有砖块、石块、纸屑、烟头等污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树头、路沿石边或绿化带沿石边及墙根有杂草没及时清理的每个(处)扣0.2分； |  |
| 7.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每处扣0.2分； |  |
| 8.果皮箱内胆脏臭，每个扣0.2分；贴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0.2分。果皮箱垃圾未及时清掏，垃圾积压超容积的，每个扣0.2分；移位、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的每个扣1分；果皮箱周边1m范围内污迹明显每个扣0.2分； |  |
| 9.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不整、脏污的，每辆扣0.2分； |  |
| 10.严格按照要求报备主次干道的人行道每周必须人工冲洗2次以上，冲洗不到位人行道有污渍的每10平方米扣0.2分； |  |
| 11.道路两侧有乱张贴、乱涂写的，每处扣0.2分； |  |
| 2.规范作业 | | 5 | | 1.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0.5分；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0.5分； |  |
| 2.保洁时使用大扫把或清扫时扬尘大的，每人次扣0.2分； |  |
| 3.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吊挂、滴漏的每辆扣0.2分；垃圾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的，每辆扣0.2分； |  |
| 4.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扣0.2分；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每次扣0.5分； |  |
| 5.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10分钟内不到岗的，扣0.2分； |  |
| 3.文明作业 | | 5 | | 1.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赤膊作业的,每发现1人扣0.2分；坐岗、聊天的，每人次扣0.5分；溜岗扣0.2分； |  |
| 2.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影响行人、车辆行走的，每次扣0.2分； |  |
| 3.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扣0.2分；车辆警示灯未开启、指示板有残缺的扣0.2分； |  |
| 4.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0.2分； |  |
| 5.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0.2分； |  |
| 6.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化带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一、道路清扫保洁总得分 | | | | |  |  |
| 垃圾区间收集（10分） | 1.保洁质量 | | | 5 | 1.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收集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封闭性不好，外体不干净，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3.垃圾收集点无日产日清，有积压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4.垃圾收集点，无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5.收集完成后，垃圾收集点未及时清理，垃圾未直接送至指 定的转运站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6.垃圾收集箱内的垃圾未及时清除、满溢和散落，未定时清洗箱体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7.垃圾运输途中出现沿路抛洒现象，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8.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密封条密闭不紧，造成垃圾裸露、垃圾飘撒、污水滴漏的，每发现一辆扣0.5分。 |  |
| 9.垃圾装运量超重、超高运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10.垃圾运输车箱体不洁或车箱尾部不洁，往返垃圾运输车悬挂垃圾及其它杂物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11.垃圾收运过程收运合同中所规定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规章制度 | | | 2 | 1.无垃圾收运工作安排计划扣0.2分。 |  |
| 2.无垃圾收运工作安全制度扣0.2分。 |  |
| 3.无垃圾收运检查考核办法扣0.2分。 |  |
| 4.无垃圾收运自查记录扣0.2分。 |  |
| 5.无垃圾收运责任区划分、无定岗、定车扣0.2分。 |  |
| 3.文明  作业 | | | 2 | 1.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一次的扣0.1分。 |  |
| 2.市民举报问题，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  |
| 3.发现管理人员收费现象，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  |
| 4.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一次扣0.2分。 |  |
| 5.作业车辆违反交通规则的，一次扣0.2分。 |  |
| 二、垃圾区间收集总得分 | | | | |  |  |
| 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5分） | 1.站内管理 | | | 3 | 1.保持转运站内、外卫生干净，工具按规定位置摆放，严禁站内及周边乱堆乱放杂物。对发现站内卫生不整洁的，每次扣0.2分。 |  |
| 2.每日对转运站进行消杀、除臭工作，确保站内外空气清新。对未对站内进行消杀、除臭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3.站内设备、设施做好定期保养，若有发现损害的应及时更换维修，确保能正常使用。对发现站内设备设施损坏未及时更新维修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文明作业 | | | 2 | 1.被街道、社区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市领导检查发现问题。每被发现投诉一次扣0.5分。 |  |
| 三、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总得分 | | | | |  |  |
| 垃圾转运（10分） | 1.保洁质量 | | | 5 | 1.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转运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垃圾转运点无日产日清，有积压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3.垃圾转运点，无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4.收集完成后，垃圾转运点未及时清理，垃圾未直接送至指 定的终端处置场所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5.垃圾运输途中出现沿路抛洒现象，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6.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密封条密闭不紧，造成垃圾裸露、垃圾飘撒、污水滴漏的，每发现一辆扣0.5分。 |  |
| 7.垃圾装运量超重、超高运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8.垃圾运输车箱体不洁或车箱尾部不洁，往返垃圾运输车悬挂垃圾及其它杂物每发现一辆扣0.2分。 |  |
| 9.垃圾转运过程收运合同中所规定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规章制度 | | | 2 | 1.无垃圾转运工作安排计划扣0.2分。 |  |
| 2.无垃圾转运工作安全制度扣0.2分。 |  |
| 3.无垃圾转运检查考核办法扣0.2分。 |  |
| 4.无垃圾转运自查记录扣0.2分。 |  |
| 5.无垃圾转运责任区划分、无定岗、定车扣0.5分。 |  |
| 3.文明作业 | | | 2 | 1.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一次的扣0.1分。 |  |
| 2.市民举报问题，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  |
| 3.发现管理人员收费现象，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  |
| 4.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一次扣0.2分。 |  |
| 5.作业车辆违反交通规则的，一次扣0.2分。 |  |
| 四、垃圾转运总得分 | | | | |  |  |
| 公厕保洁（5分） | | 1.服务质量 | | 3 | 1.管理人员未挂工作牌、未着统一工作服上岗的扣每项0.2分； |  |
| 2.在工作场所做私活扣0.2分； |  |
| 3.脱岗扣0.5分； |  |
| 4.地面、蹲位或便池有烟蒂、纸屑、痰迹、尿水等丢弃物，每处扣0.2分； |  |
| 5.花格、门窗、玻璃积尘严重，扣0.2分； |  |
| 6.地面足印、污渍较多，每处扣0.2分； |  |
| 7.立式小便斗或小便槽瓷砖积尿碱、便盆有粪渍，每处扣0.2分； |  |
| 8.倒粪口有粪迹，扣0.2-0.5分； |  |
| 9.纸篓满溢，每处扣0.2分。 |  |
| 10.墙面、隔板、蹲位门有污迹、乱涂写、乱张贴的，每处0.2分。 |  |
| 11.消杀不力，厕内、墙脚、化粪池口发现有蛆虫、苍蝇、飞虫等，扣0.5分。 |  |
| 12.迟开门、早关门，无故关门，扣0.5分。 |  |
| 2.制度及设施完善 | | 2 | 1.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厕指示牌、管理制度牌或存在破损、残缺现象，每项扣0.2分； |  |
| 2.管理间乱堆放，摆列不齐，吊挂衣物，扣0.2分； |  |
| 3.厕内清洗工具随意丢放，每项扣0.2分； |  |
| 4.厕内无消毒箱或消毒工具、药水、绿植不齐全，每项扣0.2分。 |  |
| 五、公厕保洁总得分 | | | | |  |  |
| 河道保洁（5分） | | 1.清扫作业质量考核 | | 1 | 1.内河河面及两岸至建筑物底层、道路边坡可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日常保洁。发现零星垃圾一处扣0.1分，成堆垃圾一处扣0.2分（即发现未达标处开始计时，二十分钟内无人清除）。 |  |
| 2.清运作业质量考核 | | 1 | 1.内河河面及两岸至建筑物底层、道路边坡可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垃圾清运。发现作业过程未及时清运垃圾，发现一次扣0.1分；湖面垃圾未及时打捞清运发现一次扣0.1分。 |  |
| 3.规定执行及其它情况考核 | | 3 | 1.无以任何名义向店面及流动摊点等收取垃圾清扫、清运等费用的违规行为。违反一次扣0.5分。 |  |
| 2.按规定要求配置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置人员的，每少一人扣0.1分。 |  |
| 3.保洁员不得将垃圾倒入河岸、下水管道；不得在当班期间拾捡废纸皮等回收物；不得将工服悬挂在保洁工具私自离岗；环卫作业车辆安全规范作业。发现违反劳动纪律情况的每项每人每次扣0.1分。环卫作业车辆未安全规范作业的，每次扣0.2分。 |  |
| 4.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反光安全服。发现未按规定穿着的每人每次扣0.1分。 |  |
| 5.无发生由于主观原因造成的影响较大的环境卫生问题。有群众举报、新闻舆论曝光，经查实具有主观原因的，或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扣分）的每次扣0.5分。 |  |
| 六、河道保洁总得分 | | | | |  |  |
| 绿化保洁（5分） | | 1.卫生保洁 | | 3 | 1.每天及时清理绿地垃圾并有保洁人员在岗实施保洁工作；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不现场焚烧垃圾；绿地无明显纸屑、果皮、杂物。未及时完成清扫清理工作的扣0.5分；保洁人员不在岗或未实行保洁工作扣0.5分；有明显纸屑、果皮、杂物，1处扣0.2分；垃圾过夜未及时清运、现场焚烧垃圾每处扣0.2分。 |  |
| 2.保持设施完好，路沿石、椅子、花池、树池若有破损应及时上报并清理干净。对绿地内的硬地、道路、围拦、沟渠、雕塑、景石、水池、长廊、凉亭等进行清洗；对桌椅、果皮箱、园灯、小品、铺装树池座凳等园林设施进行擦抹保洁，绿地上无晾衣物杂物、乱张贴，乱涂画；设施有破损或丢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0.2分；未及时清理不干净每处扣0.2分；未及时清洗、擦抹设施的，发现1次扣0.2分。设施有乱粘贴、乱图画每处扣0.5分；绿地上有晾衣服杂物每处扣0.2分。 |  |
| 3.定期“灭四害”，清除鼠洞、蚂蚁及蚊蝇滋生物。发现鼠洞、蚂蚁、蚊蝇滋生处，每处扣0.2分。未做好“灭四害”工作每次扣0.2分。 |  |
| 2.督查整改 | | 2 | 1.整改通知执行情况：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考核最后1次日常考核整改通知书执行情况。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0.2分；因同样问题，第2次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每项扣0.2分，第3次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每项扣0.5分； |  |
| 七、绿化保洁总得分 | | | | |  |  |
| 垃圾分类管理（5分） | | 1.日常管理 | | 2 | 分类垃圾定点定时投放 (6:00-9:00,18:00-21:00)。出现未在规定时间段内投放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规定时间未对居民垃圾投放行为进行督导、劝导，未对投放垃圾进行破袋检查出现混合投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3.未设立分类管理员,本项不得分；数量不足酌情扣分,未公示管理信息扣0.2分；未建立分类管理员管理机制或管理不到位,扣0.1分。 |  |
| 4、分类管理员穿戴统一制式(红色)、统一标识(含分类管理员标识、企业名 称) 的服装。分类管理员未正确着装上岗的,每人扣0.1分。 |  |
| 5.分类投放点设施设备日常管养、保洁到位。未完成一次扣0.2分 |  |
| 2.保证措施落实 | | 1 | 1.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未完成一次扣0.05分 |  |
| 2.配合社区、分类企业开展入户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未完成一次扣0.05分 |  |
| 3.配合街道、社区每月对小区垃圾分类落实情况的考核。未完成一次扣0.05分 |  |
| 3.工作实效 | | 1 | 1.分类投放点正确分类投放，点上卫生干净整洁，桶内垃圾日产日清。未完成一次扣0.1分 |  |
| 2.居民分类投放正确率40%以上得5分，60%以上得8分，80%以上得10分。未完成一次扣0.1分 |  |
| 3.分类投放点分类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未完成一次扣0.1分 |  |
| 4.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度和参与率达95%以上。未完成一次扣0.1分 |  |
| 5.随机抽取物业或无物业小区居民4户，进行满意度测评,4户中存在2户不满意的扣除0.05分。 |  |
| 4、统计台账 | | 1 | 1.分类垃圾各项工作台账完整、清晰，数据真实可信，及时填报。无台账不得分，台账不全，台账数据不真实、不完整酌情扣分。当日台账当日填写，逾期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九、垃圾分类管理总得分 | | | | |  |  |
| 荆溪镇环卫一体化考核总得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 | |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